

兴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兴政办发〔2024〕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化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兴化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已经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兴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兴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

兴化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1 |
| 1.1 编制依据 | 2 |
| 1.2 实施范围及期限 | 10 |
| 第二章 城乡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概况 | 11 |
| 2.1 兴化市基本情况 | 11 |
| 2.2 兴化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 20 |
| 2.3 兴化市固体废物管理现存短板 | 52 |
| 第三章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基础及挑战 | 55 |
| 3.1 兴化市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基础 | 55 |
| 3.2 “无废城市”建设的机遇与挑战 | 56 |
| 第四章 建设思路与目标指标 | 58 |
| 4.1 建设思路 | 58 |
| 4.2 基本原则 | 58 |
| 4.3 建设目标 | 59 |
| 4.4 兴化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 60 |
| 第五章 工作任务 | 66 |
| 5.1 精细管理制度体系 | 66 |
| 5.2 激活固废源头减量 | 67 |
| 5.3 完善固废收运体系 | 73 |
| 5.4 提高固废综合利用 | 77 |
| 5.5 提升固废末端处置 | 79 |
| 5.6 加强保障措施建设 | 80 |
| 第六章 主要任务清单 | 84 |
| 第七章 建设项目清单 | 84 |
| 第八章 部门责任清单 | 84 |
| 第九章 效益分析 | 85 |

| | | |
|-------------|---------------------------|------------|
| 9.1 | 经济效益 | 85 |
| 9.2 | 环境效益 | 85 |
| 9.3 | 社会效益 | 86 |
| 第十章 | 保障措施 | 87 |
| 10.1 | 加强组织领导 | 87 |
| 10.2 | 强化监管考核 | 87 |
| 10.3 | 加大要素投入 | 88 |
| 10.4 | 做好宣传引导 | 89 |
| 第十一章 | “无废城市”建设特色模式 | 90 |
| 11.1 | 智慧固废“同舟环境一体化”智能服务模式 | 90 |
| 11.2 | “循环经济环保科技示范”资源化处置模式 | 93 |
| 11.3 | “变废为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模式 | 95 |
| 11.4 | 打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昌荣模式” | 98 |
| 附件 1 | 指标解释说明 | 102 |
| 附件 2 | 固体废物清单 | 111 |
| 附件 3 | 建设任务清单 | 114 |
| | （一）制度体系建设 | 114 |
| | （二）技术体系建设 | 116 |
| | （三）市场体系建设 | 117 |
| | （四）监管体系建设 | 118 |
| 附件 4 | 建设项目清单 | 119 |
| 附件 5 | 部门责任清单 | 121 |

第一章 总则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的重要载体，对城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直接贡献和统筹推动作用。2019年以来，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单位，指导深圳、包头、铜陵等11个城市和雄安新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天津生态城等5个特殊地区，扎实推进试点工作。“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正式启动以来，经过两年多的探索，“十四五”开局之年，“11+5”“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圆满完成。

2021年12月，生态环境部等18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方案》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将推动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到2025年，“无废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2022年1月9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年4月24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泰州市入选“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城市名单。2022年6月，泰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泰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同年12月，印发《泰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细化“四大清单”，设定58项具体指标，明确44项重点工程。2023年4月，泰州市无废办印发《2023年度泰州市“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分解表[市(区)]》，要求各市（区）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实施子方案。兴化市作为子方案体系之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兴化市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本实施方案。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1.1.2 国家规范文件

- （1）《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
-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
- （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修订）；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22日）；
-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 （7）《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8）《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 （9）《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
- （1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

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12）《关于印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696号）；

（13）《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14）《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642号）；

（15）《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1〕1298号）；

（16）《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1453号）；

（17）《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办环资〔2022〕109号）；

（18）《关于江河湖海清漂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2〕441号）；

（19）《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

（20）《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

（21）《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号）；

（22）《关于印发〈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4号）；

（23）《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

（24）《农用薄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4号）；

（25）《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6号）；

（26）《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意见》（农科教发〔2021〕8号）；

（27）《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28）《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29）《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公告2018年第26号）；

（3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

（3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3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

（3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建办质〔2020〕20号）；

（34）《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

（35）《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

1.1.3 地方规范文件

- （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 （2）《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 （3）《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0号）；
- （4）《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意见》（2020年8月12日）；
- （5）《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
- （6）《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2018年修订）；
- （7）《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
- （8）《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0〕28号）；
- （9）《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号）；
- （10）《关于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60号）；
- （11）《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106号）；
- （1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号）；
- （13）《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
- （14）《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等4个文件的通知》（苏环办〔2019〕264号）；

-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
- (17) 《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经信规〔2018〕3号）；
- (1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151号）；
- (1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城管〔2021〕1152号）；
- (20)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
- (21) 《关于印发 2019 年江苏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办农〔2019〕30号）；
- (22) 《关于加快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意见》（苏农业〔2021〕6号）；
- (23) 《泰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泰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2020年）；
- (24)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泰发改发〔2020〕319号）；
- (25) 《兴化市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兴政发〔2019〕128号）；
- (26) 《关于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企业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兴环发〔2021〕25号）；
- (27) 《兴化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考核办法》（兴垃治发〔2021〕1号）；

1.1.4 相关规划、实施方案

- (1)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2021〕18号）；
- (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 (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5号）；
- (4) 《江苏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
- (5) 《江苏省环境卫生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苏建城管〔2021〕121号）；
- (6) 《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2号）；
- (7) 《关于印发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的通知》（苏污防攻坚办〔2022〕53号）；
- (8) 《数字泰州“十四五”规划》；
- (9) 《泰州市“十四五”城市管理发展规划》；
- (10) 《泰州市“十四五”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
- (11) 《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2) 《泰州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
- (13) 《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4) 《泰州市聚焦产业强市构建科技创新生态体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 (15) 《泰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泰政办发〔2022〕60号）；
- (16) 《泰州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17）《兴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

1.1.5 相关标准及其他

（1）《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信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

（2）《2020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

（3）《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评价导则》（GB/T 32326-2015）；

（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环境与质量安全评价技术导则》（GB/T 32328-2015）；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8）《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 51435-2021）；

（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导则》（GB/T 37071-2018）；

（10）《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

（11）《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GB/T 37066-2018）；

（12）《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通用要求》（GB/T 34805-2017）；

（13）《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

（14）《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号）；

（15）《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

- (16)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
- (17) 《医疗废物焚烧环境卫生标准》(GB/T 18773-2008);
- (18)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1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2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 (2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 29750-2013);
- (23) 《建筑垃圾路基填筑设计施工技术规范》(DB32_T 4031-2021);
- (24)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技术指南》(苏环办〔2020〕32号);
- (2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
- (2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 (27)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指南》(T/CIECCPA 003-2020);
- (28)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2012);
- (29) 《农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导则》(HJ 588-2010);
- (30)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 (31)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8);
- (32)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
- (33)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 (34)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
- (3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1.2 实施范围及期限

实施范围：兴化市域行政范围，区域总面积为 2393.35 平方公里，下辖 22 个乡镇、3 个街道及 1 个乡，包括昭阳街道、临城街道、垛田街道、戴窑镇、合陈镇、永丰镇、新垛镇、安丰镇、海南镇、钓鱼镇、大邹镇、沙沟镇、中堡镇、竹泓镇、沈伦镇、大垛镇、荻垛镇、陶庄镇、昌荣镇、周庄镇、陈堡镇、戴南镇、大营镇、千垛镇、兴东镇、林湖乡，设有 1 个开发区（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

实施方案编制基准年：2022 年，部分数据采用 2021 年。

实施期限：2023 年至 2025 年，2025 年后持续推进“无废城市”相关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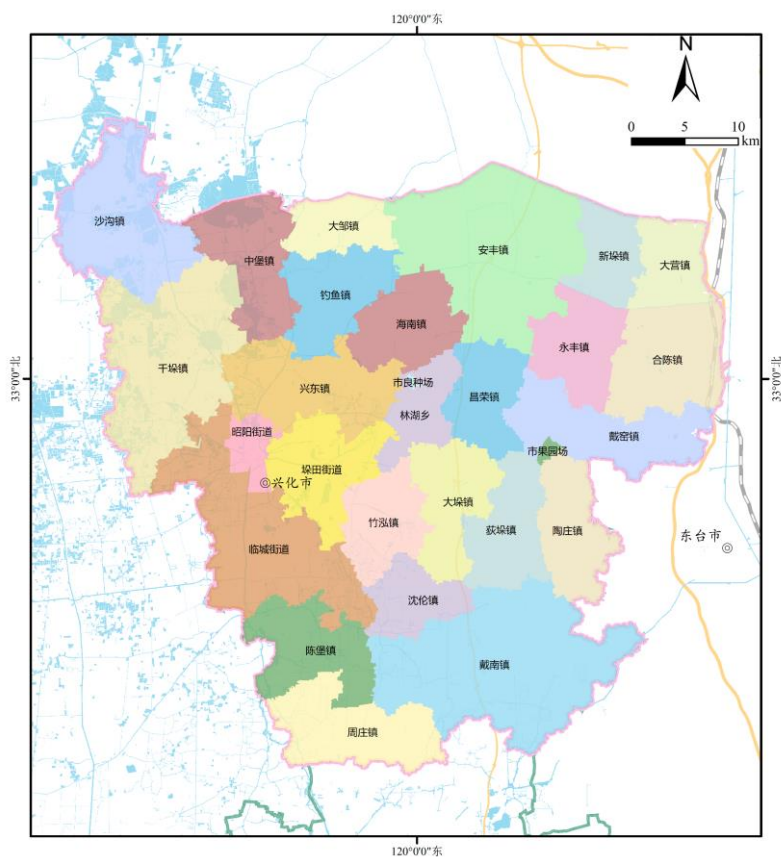


图 1.2-1 兴化市行政区划图

第二章 城乡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概况

2.1 兴化市基本情况

兴化市位于江苏省中部、里下河腹地，地处扬州、泰州、南通、盐城经济发展区中心，属长江三角洲经济圈，是全国著名的商品粮、水产品生产与集散基地。地理坐标为北纬 32°40′~33°13′、东经 119°43′~120°16′，地处江淮之间、苏北里下河腹部。东邻大丰、东台，南接姜堰、江都，西与高邮、宝应毗邻，北与盐城隔界河相望。全市境内东西、南北间最大跨度各约 55 公里，总面积 2393.35 平方公里，位居泰州市第一，全省第四。

2.1.1 经济发展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多重超预期困难挑战，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和泰州市各项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力落实稳经济各项政策举措，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中国式现代化兴化新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85.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可比价，下同）。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8.47 亿元，增长 2.2%；第二产业增加值 424.96 亿元，增长 4.6%；第三产业增加值 511.76 亿元，增长 4.6%。全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13.7: 39.2: 47.1。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96487 元，增长 4.6%。

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全年高技术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 8.1%，比上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为 27.2%，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

就业水平保持稳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0.84 万人，比上年下降

8.7%。经济运行稳中加固、稳中向好。

2.1.2 产业发展

（1）产业布局

按照“空间集聚、园区集中、产业集群、土地集约、要素集成”的总体要求，整体构建“1+3”的市域发展空间布局，将市域划分为一个核心综合板块（临城街道、昭阳街道、垛田街道和兴东镇）、西北部生态渔业+旅游板块、东北部高效农业+有机农业示范+生态养殖板块、东南部生产制造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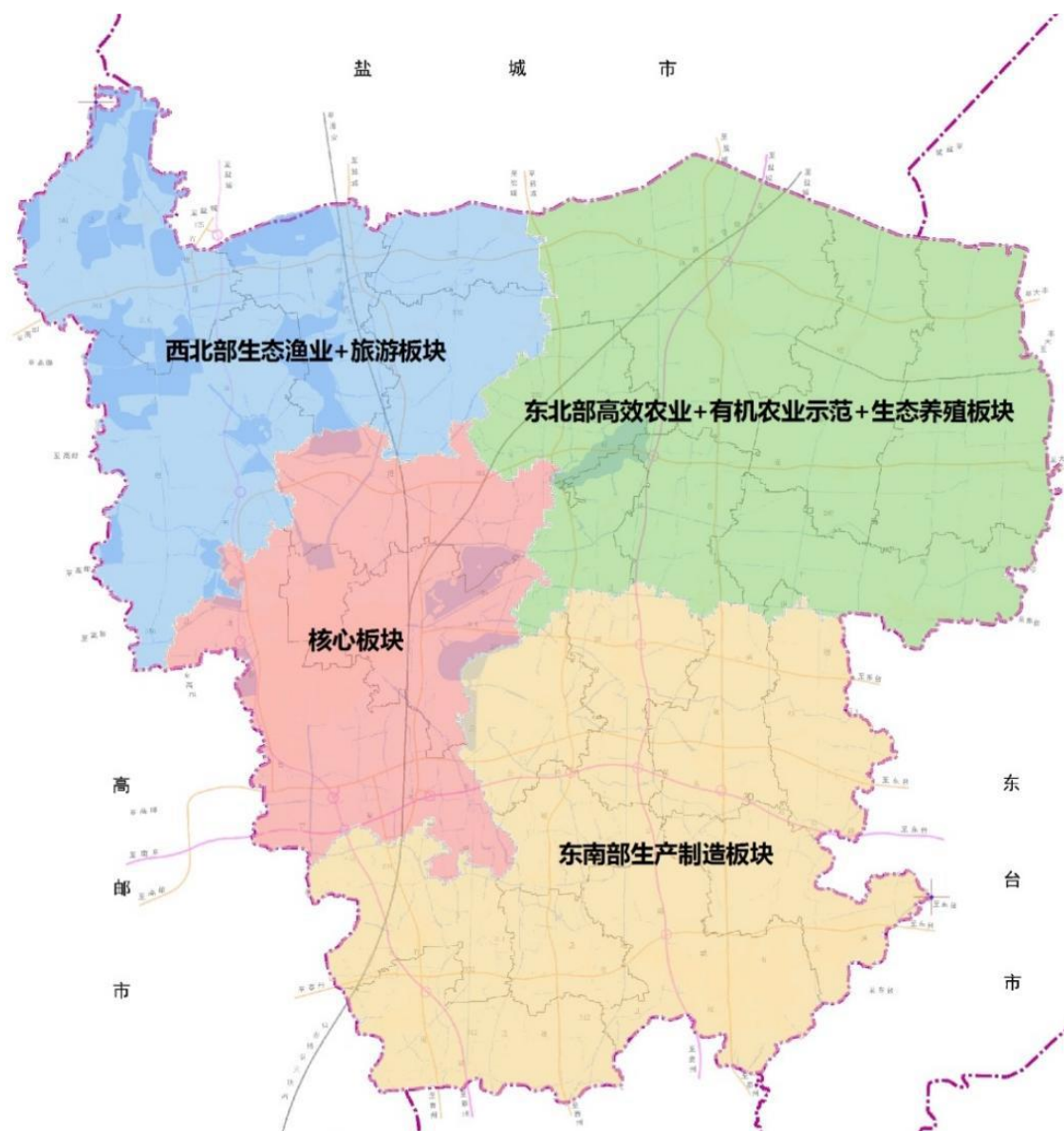


图2.1-1 兴化市域空间总体布局图

（2）第一产业

农业生产总体平稳。2022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60.05亿元，比上年增长2.9%；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157.05亿元，增长2.9%。全年粮食播种面积243.92万亩，比上年增加0.52万亩，增长0.2%；粮食总产量124.36万吨，增产0.01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夏粮产量43.95万吨，增长0.8%；秋粮产量80.41万吨，下降0.4%。粮食亩产510公斤，下降0.2%。油料种植面积15.29万亩，增长4.5%；油料产量2.99万吨，增长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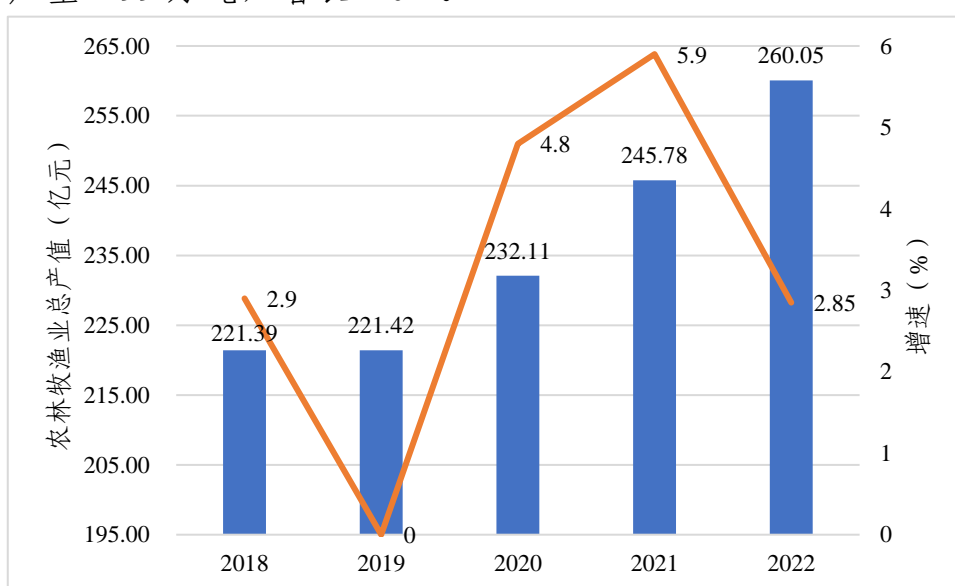


图2.1-2 兴化市 2018-2022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及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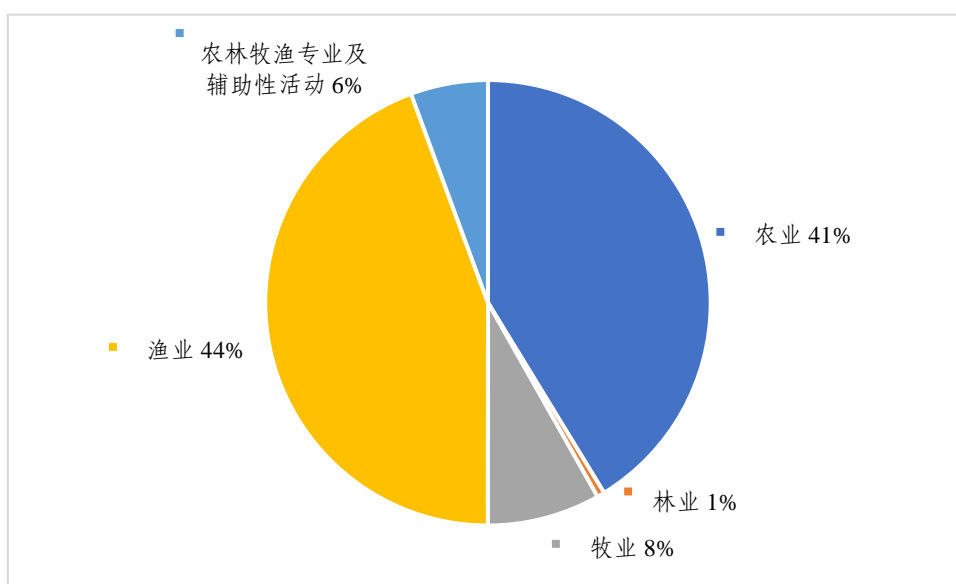


图2.1-3 兴化市 2022年第一产业产值结构占比图

现代农业稳步推进。全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6 万亩，新增家庭农场 164 家，新型农业规模经营比重 64%，年末建成“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9800 亩；规模畜禽养殖场 544 家；设施渔业面积 14.55 千公顷，与上年基本持平。农业机械总动力 132.28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0.9%，耕、种、收机械化率达 85%。

（3）第二产业

2022 年兴化市全年实现第二产业增加值 424.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其中，工业增加值 299.97 亿元，增长 5.3%；建筑业增加值 125.02 亿元，增长 2.8%。

工业生产稳定恢复。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12.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987.37 亿元，增长 13.9%；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925.9 亿元，增长 12.3%；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48.57 亿元，增长 9.1%。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三大主导产业完成产值 779.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6%。其中：不锈钢制品产业完成产值 455.76 亿元，增长 19.6%；健康食品产业完成产值 207.43 亿元，增长 14.7%；装备制造产业完成产值 116.57 亿元，增长 8.9%。

建筑业稳定健康发展。全年建筑业从业人员 23.15 万人，比上年增加 3.26 万人；施工面积 4303.37 万平方米，下降 14.1%；建筑业总产值 620 亿元，增长 9.1%。建筑业工程结算收入 448.03 亿元，增长 17.5%；完成税收 5.99 亿元，下降 3.1%。新增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 25 家，指导创建江苏省优质工程 1 项、泰州市优质工程 14 项。

第二产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来自装备制造、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施工工程、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医疗机构等。

（4）第三产业

重点服务业稳增态势。2022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达到511.76亿元，同比增长4.6%。分行业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8.8%、7.9%、6.9%、-3.2%。列入统计的10个门类行业中，有8个行业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6.5%、34.2%、10.1%、23.2%。

第三产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源固体废物，来自家庭、街道、公共场所、机关、学校、企业、餐饮企业、公园、绿化带等，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再生资源等。

2.1.3 社会发展

（1）常住人口

人口总量基本稳定。2022年末常住人口112.28万人，比2021年减少0.38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8.91%，比上年末提高0.77个百分点。年末户籍人口148.73万人，比上年减少2.11万人。户籍人口中，当年出生5906人，人口出生率为3.94‰，比上年下降0.9个百分点；死亡17099人，人口死亡率11.42‰，比上年提升2.77个百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为-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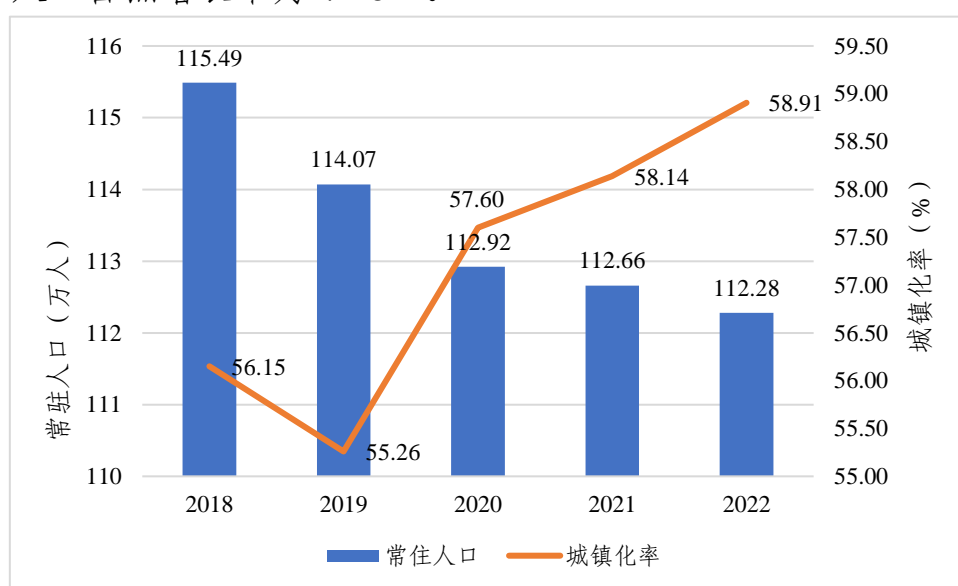


图2.1-4 兴化市 2018-2022 年常住人口及城镇化率

（2）居民收入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2022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112元，比上年增长5.9%。从构成看，工资性收入23083元，增长6.3%；经营净收入10269元，增长5%；财产净收入1267元，增长1.9%；转移净收入5493元，增长7.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1154元，增长5.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638元，增长7%。城乡居民收入比由上年的1.88:1缩小至1.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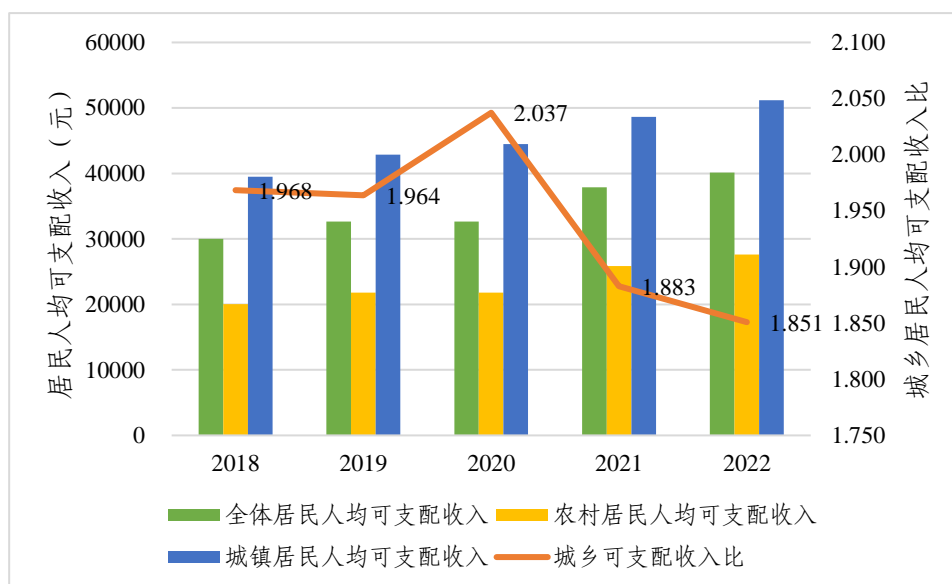


图2.1-5 兴化市 2018-2022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3）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2022年末全市发明专利拥有量1781件，比上年末增长21.4%；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5.81件，增长21.7%。全年专利授权3506件，下降19.6%；其中，发明专利授权335件，增长181.5%。年末拥有高新技术企业295家，比上年末净增59家。技术市场登记技术合同成交564个，成交额34.3亿元。

（4）卫生健康

卫生事业扎实推进。2022年末全市拥有卫生机构659个。其中，医院18个，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3个，卫生防疫防治机构2个，妇幼卫生保健机构1个。各类卫生机构拥有床位6894张，其中，医院、卫生院拥有床位6894张。共有卫生技术人员7427人；其中，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3232人，注册护士3047人。

2.1.4 生态环境

（1）环境空气

2022年全年，兴化市城区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根据环境空气质量AQI评价结果显示，

2022年兴化市环境空气优良率为80.0%，与2021年相比下降1.4个百分点。

二氧化硫(SO₂)日均值范围在5~24μg/m³之间，2022年全年均值为9.8μg/m³，与2021年相比上升7.7%，达到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一级标准(20μg/m³)。

二氧化氮(NO₂)日均值在3~60μg/m³之间，2022年全年均值为17μg/m³，与2021年相比下降10.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一级标准(40μg/m³)。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值在10~188μg/m³之间，2022年全年均值为50μg/m³，与2021年相比下降9.1%，达到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二级标准(70μg/m³)。

细颗粒物(PM_{2.5})日均值在4~136μg/m³之间，2022年全年均值为30.4μg/m³，与2021年相比上升0.3%，达到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二级标准(35μg/m³)。

一氧化碳(CO)日均值在0.415~1.312mg/m³之间，2022年全年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0.984mg/m³，与2021年相比下降12.0%，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一氧化碳(CO)24小时一级标准限值(4mg/m³)。

臭氧(O₃)日均值在28~239μg/m³之间，2022年全年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5μg/m³，与2021年相比上升8%，超过环境空气质量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二级标准(160μg/m³)。

(2) 地表水

2022年，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十四五”国考、省考断面的设置方案，兴化市地表水共有3个国考断面、9个省考断面和7个市控断面。3个国考断面分别为卤汀河冷冻厂南、猪腊沟吉耿、兴盐界河民主村；9个省考断面分别为上官河官庄南、白涂河食品加工厂、车路河东门

泊、下官河缸顾、沙黄河严舍大桥、海沟河胜利大桥、雌港张高村、渭水河新邹大桥、车路河新张线；7个市控断面分别为卤汀河兴化自来水厂、兴姜河戴南水厂、海沟河安丰大桥、横泾河横泾、盐靖河荻垛延良村、通榆河兴东水厂、下官河缸顾水厂。

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2022年兴化市地表水中国考、省考以及市考的19个断面水质均达到优III类水质标准，但水质仍有超标现象，主要超标指标为溶解氧、化学需氧量（COD_{Cr}）、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分别出现在7月份至9月份之间。

（3）生态环境

江苏省泰州环境监测中心根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采用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胁迫4个一级指标以及11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计算生态质量指数，评价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2年兴化市生态质量指数为62.14，处于二类等级。

2.2 兴化市固体废物管理现状

2.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产废情况

① 总体产废情况

产生强度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根据环境统计数据，2022年兴化市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7.717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为0.059吨/万元，较2021年下降约2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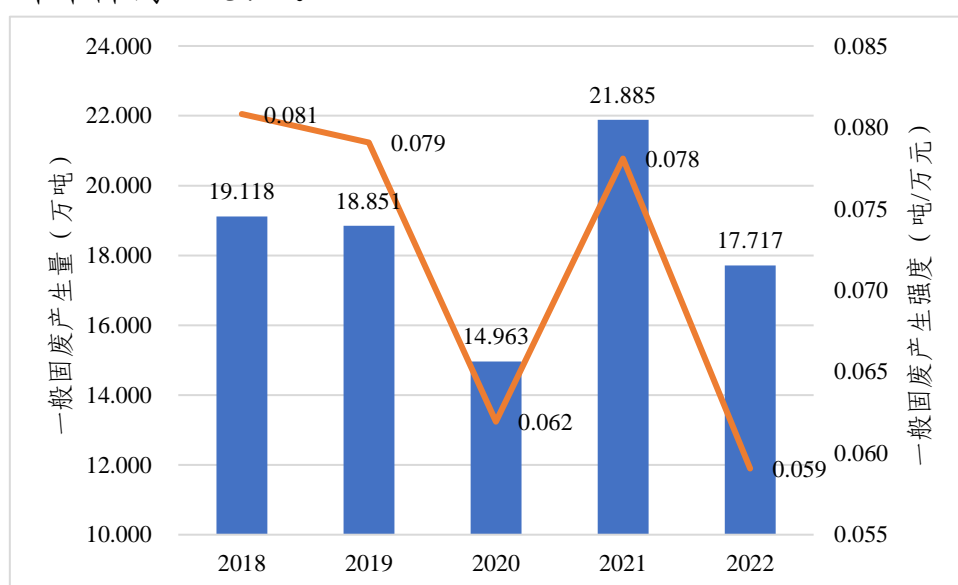


图2.2-1 兴化市 2018-2022 年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及产生强度

*数据来源：2018-2022年兴化市环境统计数据。

② 行业产废分析

主要产废行业为电力、热生产和供应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环境统计资料，兴化市约有86.88%的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于热电、金属加工、设备制造业，其中热电行业的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最多，约占一般工业固废总量的62.78%。且主要来自于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2022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56515.8吨。其次为兴化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兴化市热华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分别为27458.03吨和25876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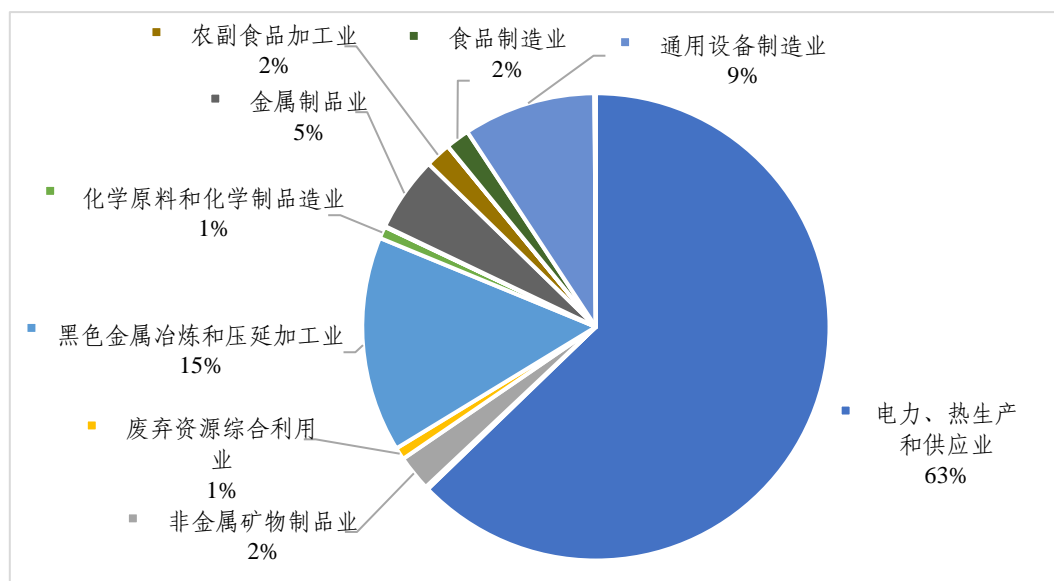


图2.2-2 兴化市 2022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行业类别

*数据来源：2022 年兴化市环境统计数据。

（2）分类收集体系

收运体系有待完善。兴化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大部分由企业经中间贸易公司将一般工业固废分送给利用处置企业进行利用处置。

（3）利用处置情况

综合利用处置率逐渐平稳。2022 年兴化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9.902 万吨，综合利用处置率达 99.73%，较 2021 年上升 0.24%。综合利用方式以建材化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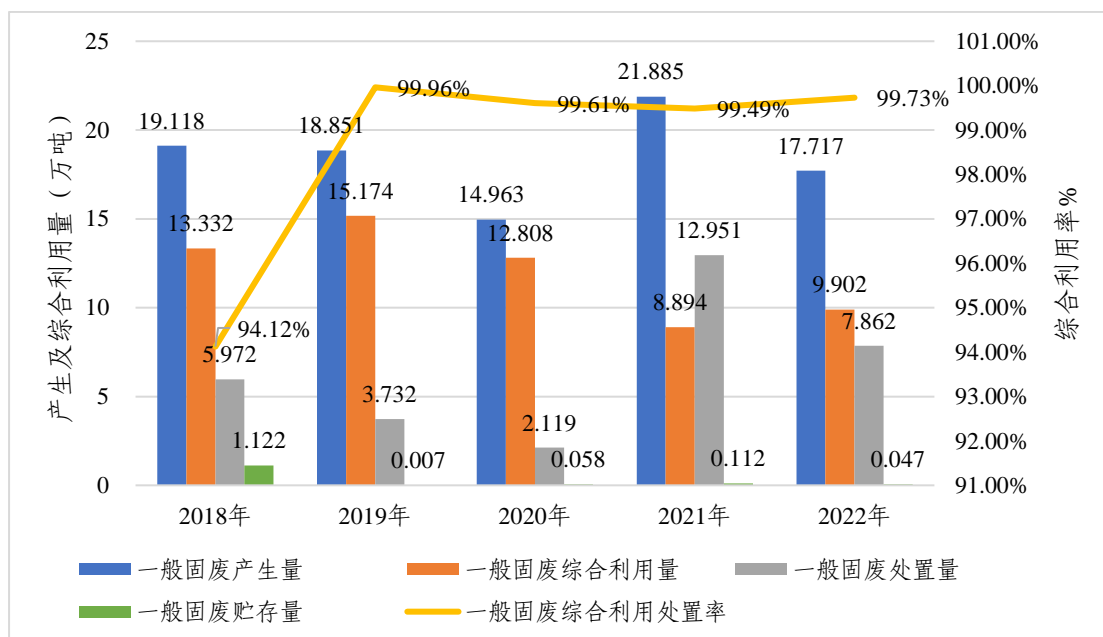


图2.2-3 兴化市 2018-2022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

*数据来源：2018-2022 年兴化市环境统计数据。

2.2.2 农业固体废物

兴化市农业固体废物主要包含秸秆、畜禽粪污、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等。

（1）农作物秸秆

兴化市作物类型以小麦、水稻为主，2022年，兴化市农作物种植总面积为246.7552万亩，其中水稻、小麦、油菜和玉米种植面积分别为123.66万亩、105.21万亩、14.6052万亩和3.28万亩，农作物秸秆产生量为131.65万吨，秸秆收集量为98.31万吨，收集后秸秆综合利用量为93.59万吨，详见图2.2-5和图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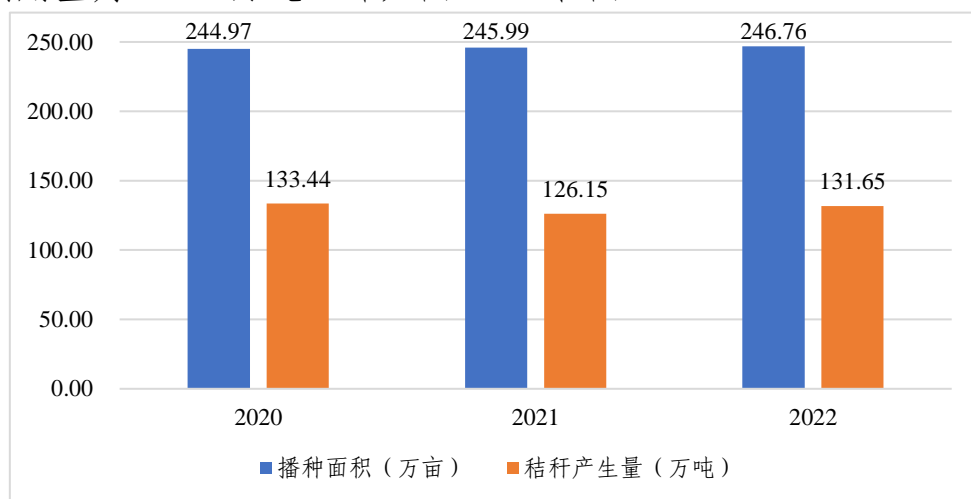


图2.2-5 兴化市 2020-2022 年农作物种植面积及秸秆产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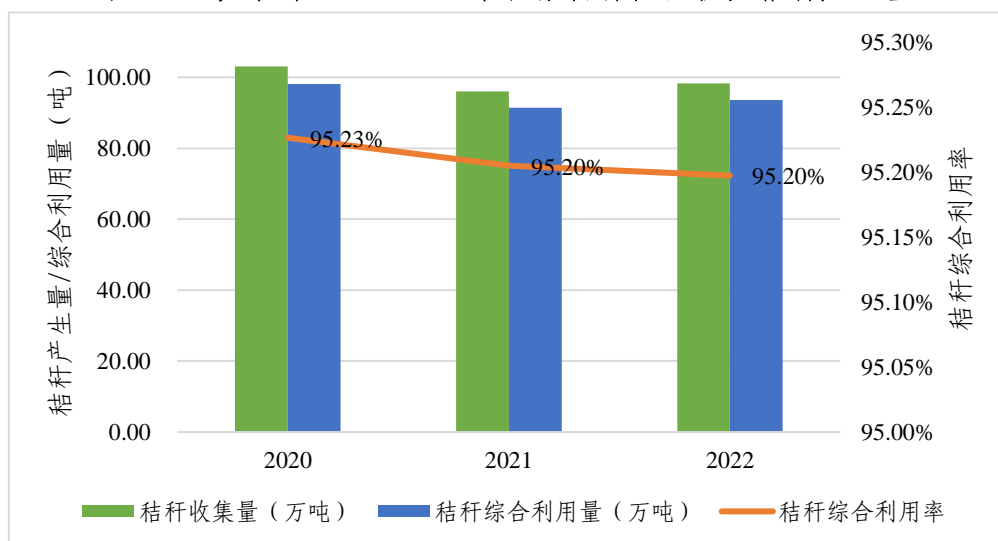


图2.2-6 2020-2022 年兴化市秸秆收集及综合利用情况

*数据来源：2020-2022 年兴化市农业农村局统计数据。

秸秆收储运体系基本健全。全市秸秆综合利用以秸秆还田作为主要利用形式，兼有生物质燃料、动物饲料、草绳原料等其他形式利用。兴化市秸秆收储及利用企业12家，全市综合利用总量为93.59万吨/年，其中还田利用量为78.65万吨/年，离田利用量为14.94万吨/年。其中500吨以上秸秆收集利用企业兴化为10家。

表2.2-1 兴化市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企业名单（数据来源：兴化市农业农村局）

| 秸秆收储利用点名称 | 处理规模 (t/a) | 综合利用方式 | 企业位置 |
|------------------|------------|--------|------|
| 江苏久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1.9万吨 | 燃料化利用 | 千垛镇 |
| 兴化市祥勇秸秆回收专业合作社 | 3798 | 燃料化利用 | 千垛镇 |
| 兴化市兴祥秸秆回收专业合作社 | 5801 | 燃料化利用 | 千垛镇 |
| 兴化市兴平秸秆回收专业合作社 | 2854.79 | 基料化利用 | 大垛镇 |
| 兴化市兴谭秸秆回收专业合作社 | 3135 | 燃料化利用 | 戴窑镇 |
| 兴化市明磊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 3177 | 原料化利用 | 戴窑镇 |
| 兴化市红宇秸秆加工厂 | 3755.7 | 燃料化利用 | 周庄镇 |
| 兴化市金红秸秆回收利用专业合作社 | 4091.6 | 燃料化利用 | 周庄镇 |
| 兴化市程田边秸秆回收专业合作社 | 2954.11 | 燃料化利用 | 竹泓镇 |
| 兴化市新能秸秆回收专业合作社 | 2632.4 | 燃料化利用 | 竹泓镇 |

综合利用以肥料化为主。近年来兴化市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状态，2022年兴化市秸秆综合利用量为93.591万吨，综合利用率达95.20%。2022年兴化市农作物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方式中主要以肥料化为主（主要为秸秆直接还田、有机肥制作等），占比81.11%；燃料化利用（主要为沼气生产、秸秆炭化等），占比8.48%；原料化的综合利用占比8.07%；还有少量的饲料化（主要为秸秆养畜等），占比0.82%和基料化（主要为制作食用菌机制或其他栽培基质等），占比1.51%。具体情况详见图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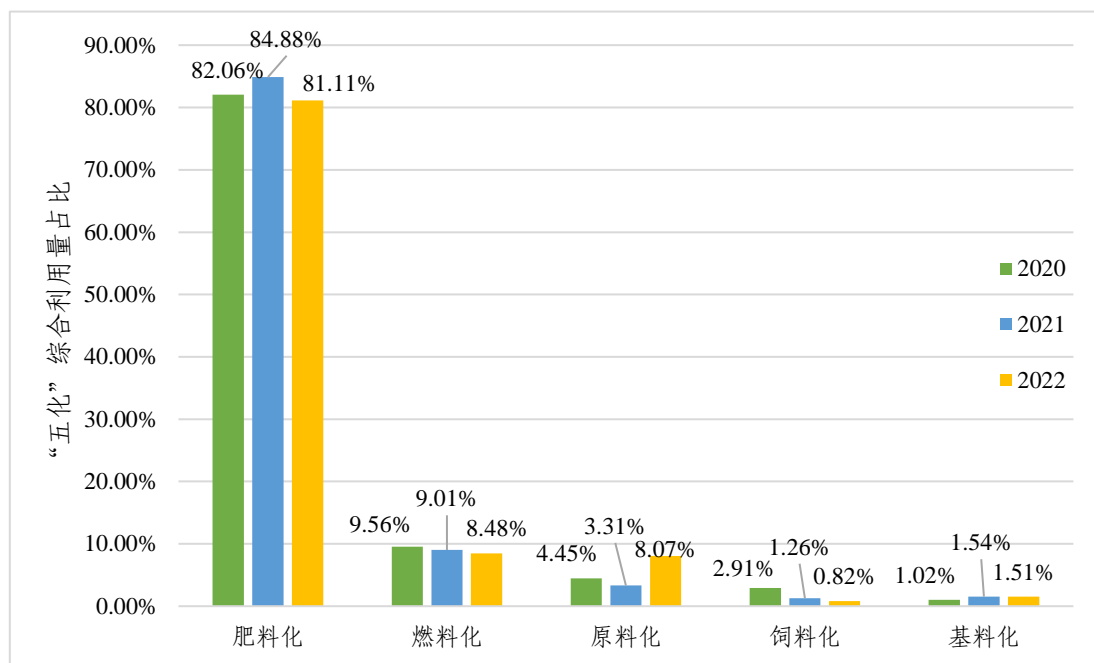


图2.2-7 兴化市 2020-2022 年秸秆的“五化”利用情况

*数据来源：2020-2022 年兴化市农业农村局统计数据。

（2）畜禽粪污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完善。2022 年兴化市拥有畜禽养殖规模场 544 个，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为 100%，主要分布在合陈镇、林湖乡、海南镇、陶庄镇、安丰镇、千垛镇和戴窑镇，其中家禽规模养殖场 413 个，生猪规模养殖场 114 个，肉羊规模养殖场 12 个，牛规模养殖场 5 个。兴化市规模养殖场生猪年出栏量 32.453 万头、羊年出栏量 6.52 万头、牛 888 头、家禽 787.26 万羽。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高，以还田为主。2022 年兴化市畜禽粪污产生量约为 117.2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115.46 万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8.52%。兴化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主要以农牧结合的方式，采取干清粪工艺，典型模式为“厌氧发酵+沼液处理回用+沼渣还田”模式和“堆积棚发酵+还田/送至有机肥厂”模式。

病死动物全部无害化处置。2022 年，兴化市病死畜禽产生量为 33785 头（其中病死猪 33427 头、其他品类畜禽 358 头），兴化市设置 20 个无害化处理收集点，无害化处置率 100%，送往扬州市隆盛无害化处理中心企业处置，采用干化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置后

的副产品为有机肥原料、工业油脂。

（3）农膜

棚膜回收量大，农膜回收率较高。2022年兴化市废旧农膜产生量为655吨，其中废旧棚膜产生量560吨，约占废旧农膜的85.50%；废旧地膜产生量95吨，约占废旧农膜的14.50%。全市农膜回收量为591.2吨，农膜回收率90.26%，其中棚膜回收率100%，地膜回收率3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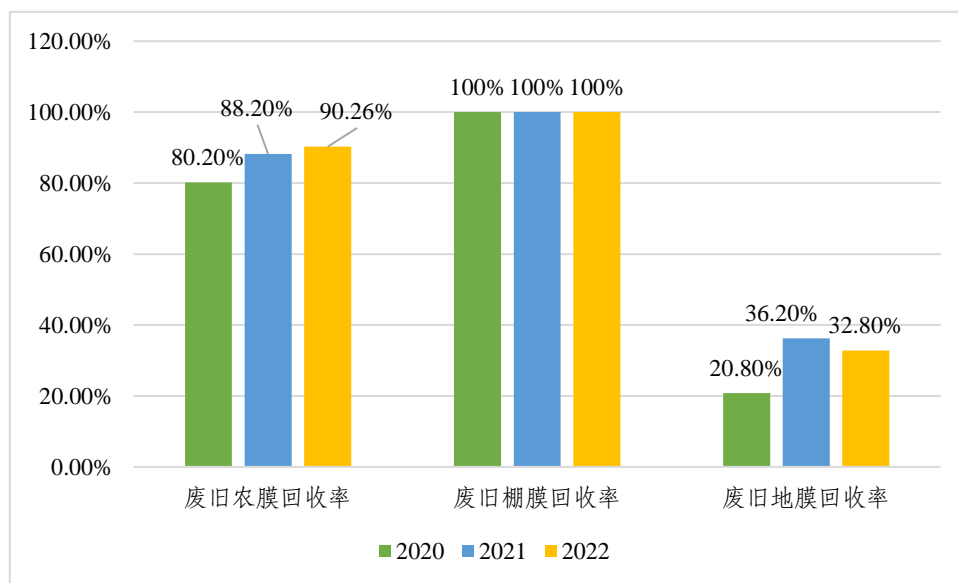


图2.2-8 兴化市 2020-2022 年废旧农膜回收情况

*数据来源：2020-2022年兴化市农业农村局统计数据。

表2.2-2 兴化市近三年农膜使用、回收情况表（单位：吨/年）

| 年份 | 农膜使用量 | 废旧农膜产生量 | 废旧农膜回收量 | 废旧农膜回收率 | 其中：棚膜 | | | | 其中：地膜 | | | |
|------|-------|---------|---------|---------|-------|---------|---------|---------|-------|---------|---------|---------|
| | | | | | 棚膜使用量 | 废旧棚膜产生量 | 废旧棚膜回收量 | 废旧棚膜回收率 | 地膜使用量 | 废旧地膜产生量 | 废旧地膜回收量 | 废旧地膜回收率 |
| 2020 | 1680 | 672 | 539 | 80.2 | 1512 | 504 | 504 | 100% | 168 | 168 | 35 | 20.8% |
| 2021 | 1855 | 705 | 622 | 88.2 | 1725 | 575 | 575 | 100% | 130 | 130 | 47 | 36.2% |
| 2022 | 1775 | 655 | 591.2 | 90.26 | 1680 | 560 | 560 | 100% | 95 | 95 | 31.2 | 32.8% |

*数据来源：2020-2022年兴化市供销社统计数据。

回收站点逐年完善，回收体系基本建成。近几年兴化市回收站点逐年增加，2022年兴化市现已建成有固定防渗场地、有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有规范台账、有回收利用制度、有统一标牌的“五有”标准镇村级废旧农膜回收网点120个，其中固定回收网点120个、农资经销商回收网点120个（固定网点均进行农资销售），为深入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提供了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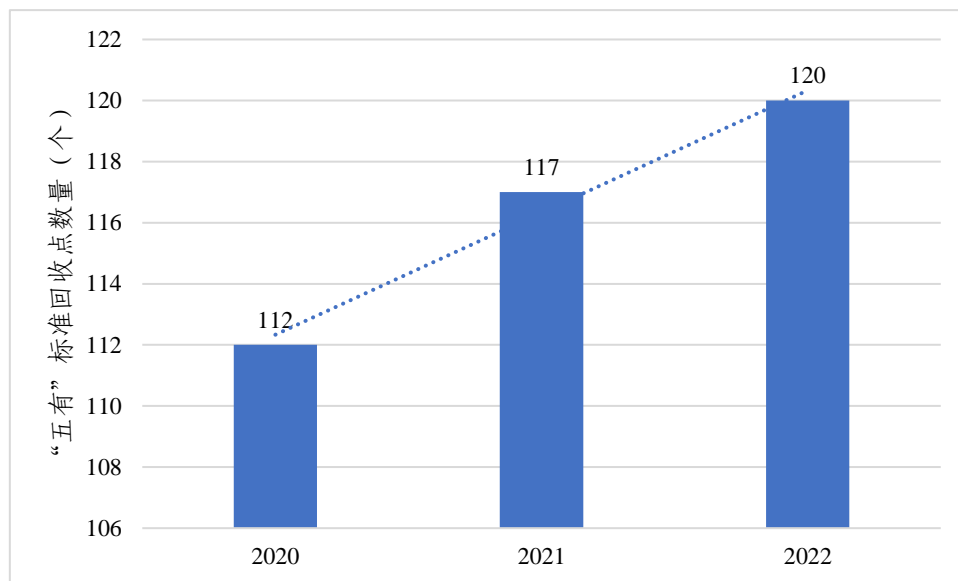


图2.2-9 兴化市“五有”标准农膜回收站点数量

*数据来源：2020-2022年兴化市供销总社统计数据。

地膜综合利用难，回收率较低。目前兴化市社设有地膜回收网点27家，其中大营镇2家，其余25个乡镇（街道）各一家，做到了兴化市全覆盖，但废旧地膜回收率较低，2022年仅为32.8%。对于回收到的地膜，全部由市社有企业兴化市百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收购并进行统一处置。

（4）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站点全覆盖，总体回收率较高。2022年兴化市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为269吨，全市共设置155个基层农业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回收覆盖面达100%，回收率达96.28%。

全量无害化处置，实现市内闭环管理。2022年兴化市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率为100%，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对农药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900-003-04)回收处理的豁免规定,明确处理的费用标准,在废弃物达到一定库存量时转运至指定场所集中处理,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2020-2021年全市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部送至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2022年因惠明公司自身原因无法进行处置,且仓储即将满仓,结合实际并按规定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等程序确定处置企业-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具备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资质。

表2.2-3 兴化市近三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情况（数据来源：兴化市供销总社）

| 年份 | 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吨) | 设置回收点(个) | 回收覆盖面(%) | 回收数量(吨) | 回收率(%) | 落实处置点(个) | 处置企业名称 | 处置数量(吨) | 处置率(%) | 处置方式 |
|------|---------------|----------|----------|---------|--------|----------|---------------|---------|--------|------|
| 2020 | 153 | 121 | 100% | 124.3 | 81.24 | 1 |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124.3 | 100% | 焚烧 |
| 2021 | 215 | 155 | 100% | 205.5 | 95.58 | 1 |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205.5 | 100% | 焚烧 |
| 2022 | 269 | 155 | 100% | 259 | 96.28 | 1 |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59 | 100% | 焚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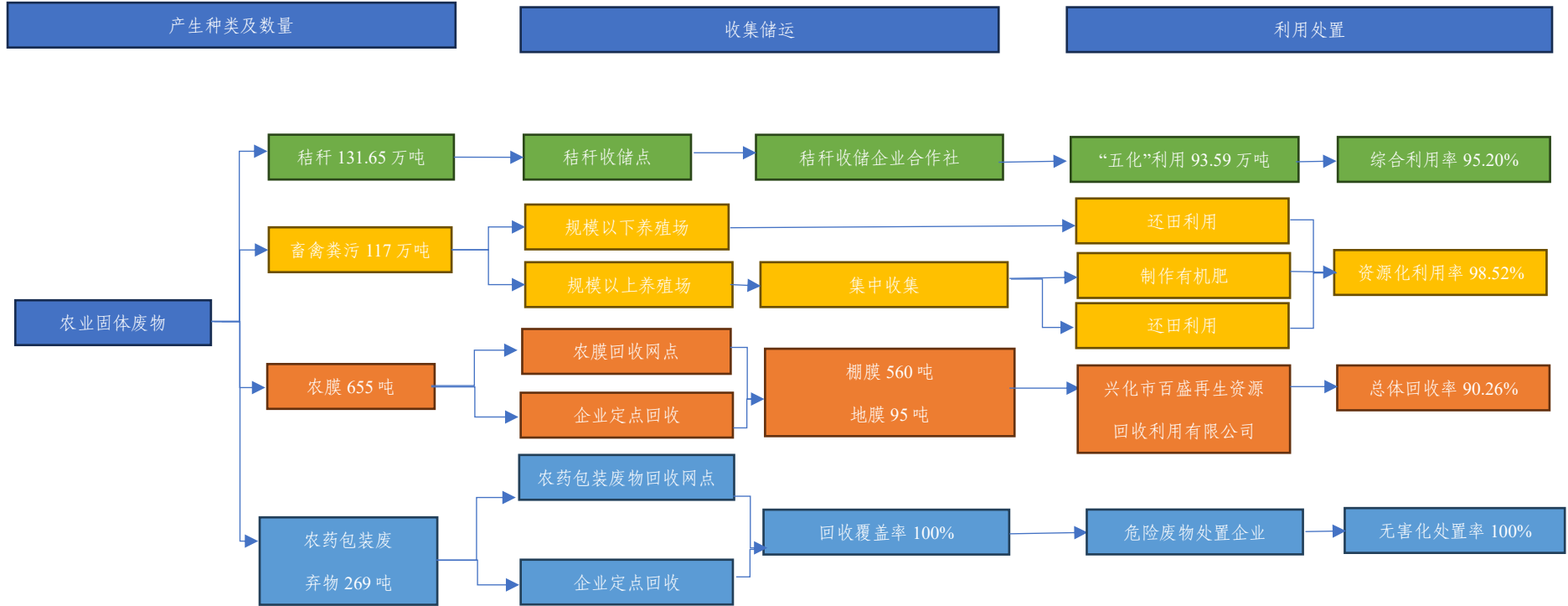


图2.2-10 兴化市 2022 年农业固体废物流向图

2.2.3 生活垃圾

兴化市垃圾分类工作于2017年12月启动，政府相继研究出台了《兴化市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实施意见》（兴政发〔2018〕6号）、《兴化市镇村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行动方案》（兴垃治发〔2020〕3号）、《兴化市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实施办法》（兴政办发〔2019〕59号）、《兴化市城区建筑装饰垃圾收运处置实施方案》（兴政办发〔2018〕7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就各类垃圾的处置模式、奖补手段、考核办法、分类方式等作了明确规范，兼顾城镇乡村、统筹机关行业，建立起“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五级运作模式。生活垃圾一般可分为四大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含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1）产生收集情况

垃圾分类效果显著。2022年，兴化其他垃圾收集量为299619吨，比2021年上升约6.66%。可回收物收集量为51250吨，比2021年上升约12.64%。餐厨垃圾收集量为11896吨，较2021年下降约1.43%，但较2020年上升约47.43%。餐厨垃圾大幅增长，生活垃圾分类效果明显。

有害垃圾收集难。2022年兴化市有害垃圾处置量0.37吨，有害垃圾收集有待提升。

城区达标小区垃圾分类颇有成效。按照省厅及泰州市工作部署，各市（区）分批开展“定时定点定人撤桶督导”的四分类模式，即建立垃圾分类集中收集房（亭），对生活垃圾进行定时定点收集，撤销原有的楼栋单元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定人桶边督导。2022年底，兴化市城市公共区域、市级机关单位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158个城市居民小区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其中“三分类”小区130个，“四分类”达标小区28个。

镇村垃圾分类运行模式因地制宜。按照“以点带面，逐步推广”

的原则，兴化市镇村生活垃圾分类采取“三分+四分”分步走的模式，分片、分阶段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垃圾分类试点乡镇采用“四分法”，即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有机易腐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垃圾分类示范乡镇集镇所在地必须达到省级“四分法”工作标准；其它垃圾分类试点镇村近期采取“三分法”，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待条件成熟后实行“四分法”。2022年镇村垃圾分类在原有的基础之上，新增中堡镇合计11个行政村作为试点，全域按照四分类模式实施。截至2022年底，兴化市共有351个行政村实施垃圾分类，其中14个试点镇的239个行政村按照“四分类”实施，其他乡镇（街道）、开发区的112个行政村按照“三分类”模式实施。垃圾分类试点镇覆盖率达53.8%。

（2）收运体系

收运模式采用“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五级运作体系。目前兴化市建有垃圾转运站47座、乡镇垃圾桶约60689个，乡镇配备清运车辆2214辆，收集房807个，分类亭1423座，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收处全覆盖。

表2.2-4 兴化市2022年生活垃圾收集体系建设（数据来源：兴化市城管局）

| 收集设施 | 垃圾桶（个） | 清运车辆（辆） | 收集房（个） | 分类亭（座） |
|------|--------|---------|--------|--------|
| 合计 | 60689 | 2214 | 807 | 1423 |

表2.2-5 兴化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及其转运能力（数据来源：兴化市城管局）

| 序号 | 所属镇街 | 中转站名称 | 地址 | 转运能力（吨/日） | 设施状态 |
|----|------|-------|--------------|-----------|------|
| 1 | 昭阳街道 | 长安中转站 | 长安中路383号 | 80吨 | 运行 |
| 2 | 昭阳街道 | 南沧中转站 | 丰收路东40米 | 55吨 | 运行 |
| 3 | 昭阳街道 | 新区中转站 | 南亭路与英武南路交叉口 | 80吨 | 运行 |
| 4 | 昭阳街道 | 城堡中转站 | 玫瑰园东南2门西南80米 | 55吨 | 运行 |
| 5 | 昭阳街道 | 九倾中转站 | 九顷路 | 55吨 | 运行 |
| 6 | 昭阳街道 | 城东中转站 | 东临路 | 55吨 | 运行 |
| 7 | 新垛镇 | 新垛中转站 | 新垛镇港西村 | 50吨 | 运行 |
| 8 | 戴南镇 | 城东中转站 | 振兴路城东小区 | 30吨 | 运行 |
| 9 | 戴南镇 | 镇中中转站 | 戴泽路7号 | 30吨 | 运行 |

| 序号 | 所属镇街 | 中转站名称 | 地址 | 转运能力 (吨/日) | 设施状态 |
|----|------|--------|--------------|---------------|------|
| 10 | 戴南镇 | 天华中转站 | 迎宾大道天华厂内 | 100吨 | 运行 |
| 11 | 戴南镇 | 丁吉中转站 | 张帅路顾中河南 | 50吨 | 运行 |
| 12 | 戴南镇 | 史堡中转站 | 新宏大路 | 50吨 | 运行 |
| 13 | 戴南镇 | 刁家中转站 | 顾季路刁家村 | 50吨 | 运行 |
| 14 | 戴南镇 | 张郭中转站 | 张郭文昌路 | 30吨 | 运行 |
| 15 | 戴南镇 | 唐刘中转站 | 唐刘同济路 | 50吨 | 运行 |
| 16 | 戴南镇 | 茅山中转站 | 纪荀村唐港河西侧 | 50吨 | 运行 |
| 17 | 合陈镇 | 合陈中转站 | 合陈镇 | 50吨 | 运行 |
| 18 | 海南镇 | 海南中转站 | 海南镇胡老村南1000米 | 50吨 | 运行 |
| 19 | 竹泓镇 | 竹泓中转站 | 竹泓镇工业园区56号 | 50吨 | 运行 |
| 20 | 大垛镇 | 大垛中转站 | 兴业路13-1 | 50吨 | 运行 |
| 21 | 大邹镇 | 大邹中转站 | 大邹镇双友路 | 50吨 | 运行 |
| 22 | 沙沟镇 | 沙沟中转站 | 沙沟镇水金村金星 | 50吨 | 运行 |
| 23 | 沙沟镇 | 周奋中转站 | 沙沟镇仲寨北村 | 50吨 | 运行 |
| 24 | 陶庄镇 | 陶庄中转站 | 3号路 | 50吨 | 运行 |
| 25 | 中堡镇 | 中堡中转站 | 中堡镇中龙线中堡段 | 60吨 | 运行 |
| 26 | 沈伦镇 | 沈伦中转站 | 柏九村九尖 | 50吨 | 运行 |
| 27 | 陈堡镇 | 陈堡中转站 | 陈张路里堡段 | 60吨 | 运行 |
| 28 | 戴窑镇 | 戴窑中转站 | 戴窑镇韩窑村 | 50吨 | 运行 |
| 29 | 戴窑镇 | 林潭中转站 | 戴窑镇新唐林村 | 50吨 | 运行 |
| 30 | 荻垛镇 | 荻垛中转站 | 康庄路22号 | 50吨 | 运行 |
| 31 | 安丰镇 | 安丰中转站 | 新北郊许家 | 100吨 | 运行 |
| 32 | 安丰镇 | 万刘中转站 | 万刘村刘邹 | 50吨 | 运行 |
| 33 | 安丰镇 | 中圩中转站 | 中圩村范顾 | 50吨 | 运行 |
| 34 | 安丰镇 | 老圩中转站 | 联合村吴思 | 50吨 | 运行 |
| 35 | 安丰镇 | 下圩中转站 | 洋港村刘舍 | 50吨 | 运行 |
| 36 | 林湖乡 | 林湖中转站 | 林湖乡姚富村北闸口西 | 20吨 | 运行 |
| 37 | 昌荣镇 | 昌荣中转站 | 昌荣镇唐子姚庄村 | 50吨 | 运行 |
| 38 | 大营镇 | 大营中转站 | 465省道北东营一组 | 50吨 | 运行 |
| 39 | 周庄镇 | 周庄中转站 | 创业路 | 50吨 | 运行 |
| 40 | 周庄镇 | 边城中转站 | 周北村 | 50吨 | 运行 |
| 41 | 千垛镇 | 缸顾中转站 | 缸顾村 | 50吨 | 运行 |
| 42 | 千垛镇 | 李中中转站 | 曹丰村 | 50吨 | 运行 |
| 43 | 千垛镇 | 西郊中转站 | 南沙村 | 50吨 | 运行 |
| 44 | 永丰镇 | 徐扬中转站 | 徐扬村 | 30吨 | 运行 |
| 45 | 永丰镇 | 刘葛中转站 | 兴港村 | 20吨 | 运行 |
| 46 | 钓鱼镇 | 钓鱼中转站 | 钓鱼镇姚家村南首 | 50吨 | 运行 |
| 47 | 开发区 | 开发区中转站 | 新姜村英武路西 | 50吨 | 运行 |
| 合计 | | | | 2410吨 | / |

（3）利用处置情况

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兴化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项目于2021年底正式启动，封场面积约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堆体开挖整形、渗滤液收集导排、填埋气收集导排、堆体封场覆盖、封场表面雨污分流、封场平台及道路、封场绿化及生态修复等。封场项目历时一年竣工，并顺利通过专家验收评审，实现了雨污分流功能，有效解决了垃圾渗滤液漫溢、雨水侵入风险及填埋气体无组织散排臭味严重现象等问题，有效改善和美化了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目前兴化市建设有1座焚烧发电厂，其他垃圾依托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该生活垃圾焚烧设计处理能力共计850吨/日，2019年11月，兴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实现并网发电，标志着兴化市全域生活垃圾从卫生填埋处理正式步入焚烧发电模式。**2022年兴化其他垃圾全部送往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发电，基本实现了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充足。2022年兴化市餐厨（厨余）垃圾产生量约为32.6吨/日，目前兴化市建设有1座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日处置能力50吨，能够有效保障垃圾分类末端餐厨（厨余）垃圾的规范化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处置。兴化市生活垃圾送至兴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焚烧飞灰主要依靠兴化市飞灰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兴化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项目占地48.6亩，建有飞灰填埋库区一座，库容22万立方米，稳定化飞灰日处理量约28吨，年处置量约9300吨，预计可填埋飞灰20年，实现了垃圾焚烧处理和飞灰无害化处理的无缝衔接。

生活垃圾回收剪用率高。兴化市可回收物由百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利用，可回收物种类主要为废钢、废塑料、废玻璃、

废纸、废纺织品、废不锈钢、废铝和废铜。2022年兴化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量为51250吨，其中废钢23000吨，占比44.88%，废纸17000吨，占比33.17%。

生活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兴化市城投公司于2023年1月份启动建设了生活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6月份建成并通过验收，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200m³/d，蒸发单元处理能力为50m³/d，主要处理兴化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以及兴化市47个垃圾中转站产生的渗滤液。通过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彻底解决了兴化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回灌问题，从根本上破解浓缩液处置难题，彻底解决全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短板隐患。

表2.2-6 兴化市近三年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去向（数据来源：兴化市城管局）

| 年份 | 其他垃圾 | | | 餐厨垃圾 | | | 可回收物 | | 有害垃圾 | |
|------|--------------|-------------|-----------|----------|--------------|-----------|----------|------|----------|-------|
| | 产生量 (吨/日) | 处置去向 | 处置能力(吨/日) | 产生量(吨/日) | 处置去向 | 处置能力(吨/日) | 收集量(吨/日) | 处置去向 | 处置量(吨/年) | 处置去向 |
| 2020 | 780 | 兴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850 | 22 |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50 | 133 | 百盛公司 | 0.98 | 无害化处置 |
| 2021 | 770 | | | 33 | | | 124 | | 0.51 | |
| 2022 | 821 | | | 32.6 | | | 140 | | 0.37 | |

表2.2-7 兴化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情况（数据来源：兴化市城管局）

| 序号 | 处理设施类别 | 设施名称 | 规模 | 备注 |
|----|------------|------------------|---------|----|
| 1 | 生活垃圾焚烧处置 | 兴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850吨/日 | 市内 |
| 2 | 飞灰填埋场 | 兴化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 | 9000吨/年 | 市内 |
| 3 |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 兴化市循环经济环保科技示范项目 | 50吨/日 | 市内 |
| 4 |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 | 渗沥液全量化处置设施（城投） | 200吨/日 | 市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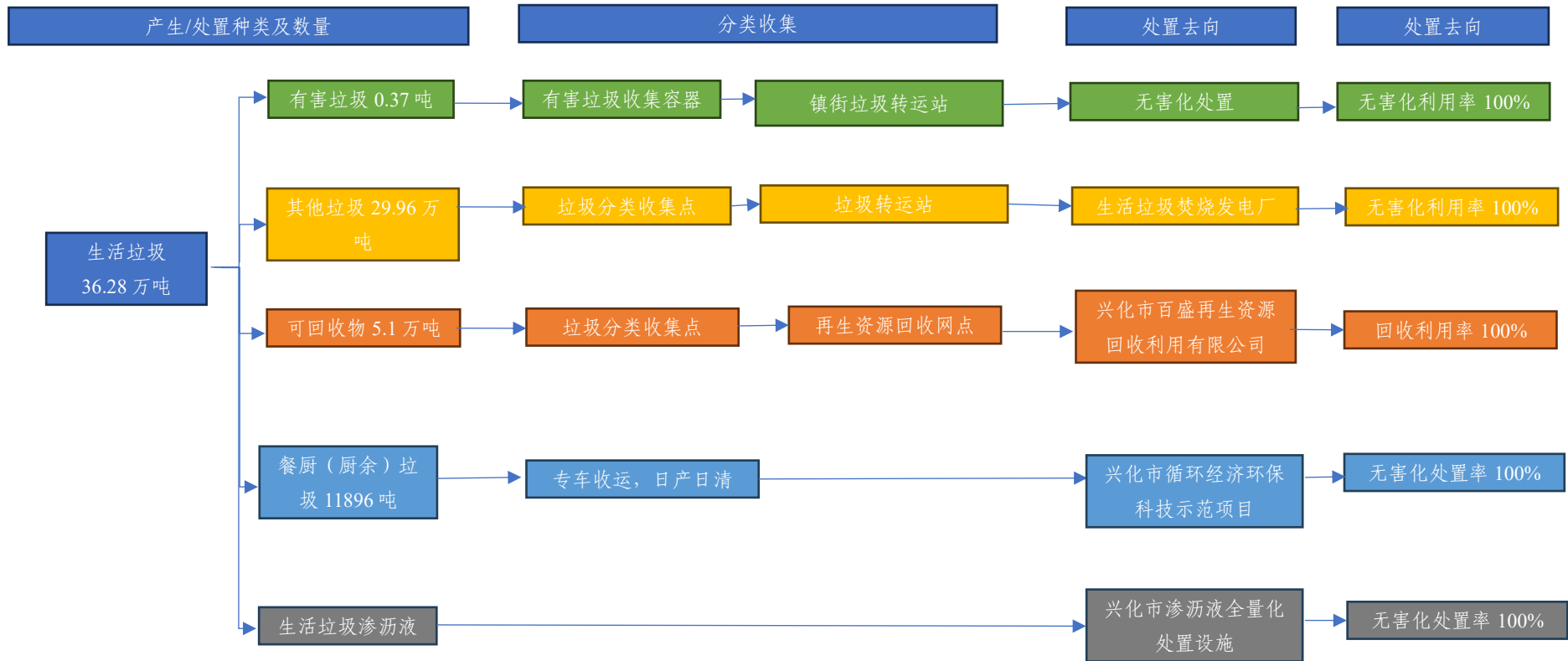


图2.2-11 兴化市 2022 年生活垃圾流向图

2.2.4 建筑垃圾

（1） 拆迁垃圾

拆迁垃圾全量利用。兴化市 2020-2022 年共产生拆迁垃圾 176143.44 吨，共运送拆迁垃圾 122893.49 吨，资源化利用率达 69.77%。

表2.2-8 2020-2022年兴化市拆迁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表（数据来源：兴化市住建局）

| 年度 | 序号 | 拆迁地块名称 | 拆除房屋面积 (m ²) | 产生建筑垃圾 (吨) | 已运送建筑垃圾 (吨) | 建筑垃圾去向 |
|------|----|------------|--------------------------|------------------|-----------------|----------------------------------|
| 2020 | 1 | 严家停车场及幼儿园 | 1067.73 | 640.64 | 640.64 | 长江引水工程缸顾段约 640 吨 |
| | 2 | 王家塘炒米垛 | 6852.32 | 4111.39 | 4111.39 | 福利院约 1500 吨、得胜湖约 2600 吨 |
| | 3 | 妇幼保健院东侧停车场 | 4833.65 | 2900.19 | 2900.19 | 昌荣风力发电工程约 2900 吨 |
| | 4 | 九顷南村停车场 | 1678.59 | 1600 | 2200 | 环卫处资源可利用处置约 2200 吨 |
| | 5 | 张阳串心沟 | 437.97 | 262.78 | / | 无清运通道，已拆除未清运 |
| | 6 | 图书馆停车场 | 829.55 | 497.73 | 348.41 | 开发区园区建设约 350 吨 |
| | 7 | 通裕纺织厂 | 36926.82 | 22156.09 | 22156.09 | 阜兴泰高速约 22200 吨 |
| | 8 | 何家垛一期 | 47668.15 | 28600.89 | 11440.36 | 得胜湖约 4500 吨、阜兴泰高速约 7000 吨 |
| | 9 | 东五里二期 | 46983.05 | 28189.83 | 25370.85 | 环卫处资源可利用处置约 18000 吨、吾悦广场约 7400 吨 |
| | 10 | 新建城西幼儿园周边 | 2941.61 | 1764.97 | 2100 | 环卫处资源可利用处置约 2100 吨 |
| | 11 | 沧浪公寓北侧 | 6014.55 | 3608.73 | 3608.73 | 高邮风力发电工程约 2400 吨、开发区园区建设约 1200 吨 |
| | 12 | 龙津河风貌区 | 20793.95 | 12476.37 | 12476.37 | 得胜湖约 7400 吨、阜兴泰高速约 5100 吨 |
| 小计: | | | 177027.94 | 106809.61 | 87353.03 | / |
| 2021 | 1 | 垛田杨花地块 | 54456.09 | 32673.65 | 16336.83 | 得胜湖约 10000 吨、阜兴泰高速约 6400 吨 |
| | 2 | 漪澜宝邸东侧 | 23545.32 | 14127.19 | 7063.60 | 得胜湖约 3000 吨、阜兴泰高速约 4000 吨 |
| | 3 | 高垛新村东侧地块 | 2163.68 | 1298.21 | 1038.57 | 得胜湖约 1050 吨 |
| | 4 | 施耐庵东路东延地块 | 5784.32 | 3470.59 | 3470.59 | 长江引水工程陈堡段约 3500 吨 |

| 年度 | 序号 | 拆迁地块名称 | 拆除房屋面积 (m ²) | 产生建筑垃圾 (吨) | 已运送建筑垃圾 (吨) | 建筑垃圾去向 |
|------|----|------------|--------------------------|------------------|------------------|-----------------|
| | 5 | 北水关农贸市场地块 | 3058.04 | 1834.82 | 1834.82 | 阜兴泰高速约 1900 吨 |
| | 6 | 张皮村砖瓦厂地块 | 6680.09 | 4008.05 | 4008.05 | 得胜湖约 4000 吨 |
| 小计: | | | 95687.54 | 57412.51 | 33752.46 | / |
| 2022 | 1 | 张家北路 | 12000 | 7200 | / | 拆除中 |
| | 2 | 北水关西北、铁匠巷南 | 7388.86 | 4433.32 | 1500 | 兴姜河苑安置房约 1500 吨 |
| | 3 | 航道站东侧 | 480 | 288 | 288 | 北水关大桥建设约 288 吨 |
| 小计: | | | 19868.86 | 11921.32 | 1788 | / |
| 合计: | | | 292584.34 | 176143.44 | 122893.49 | / |

(2) 装修垃圾

兴化市目前已建成一座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处理规模为 30 万吨/年，提供装修垃圾处置服务。配套建有 4 个建筑装修垃圾中转站，日平均转运能力达到 550 吨。

表2.2-9 兴化市建筑装修垃圾转运站及其转运能力（数据来源：兴化市城管局）

| 序号 | 中转站名称 | 地理位置 | 日平均转运能力 (吨) | 转运去向 |
|----|-------------|-----------------|-------------|------------|
| 1 | 建筑装修垃圾西郊中转点 | 兴沙公路与荡南路交叉口 | 200 | 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
| 2 | 建筑装修垃圾南仇中转点 | 垛田街道南仇村（中和路北侧） | 100 | 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
| 3 | 建筑装修垃圾吾悦中转点 | 吾悦广场北侧（文林路西） | 100 | 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
| 4 | 建筑装修垃圾楚水中转点 | 市楚水游泳馆西侧（楚水路南侧） | 150 | 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

装修垃圾本地利用处置存在缺口。兴化市装修垃圾主要来源于两种途径，一是精装修工程施工工地产生，二是小区居民装修产生。装修垃圾源头多、成分复杂，前端分类较难，且因为附加值低、处理成本高，因此其原料流失严重。目前兴化市装修垃圾末端收集处置还处于起步阶段，缺乏有效行政管理，装修垃圾原料流失较严重。

2.2.5 危险废物

(1) 产生情况

产生量逐年增加，产生强度逐年上升。伴随经济发展，兴化市

危险废物产生量逐年增加，2022年兴化市危险废物的总产生量为8.239万吨，比2021年增加26%，危险废物产生强度为0.027吨/万元，同比增加1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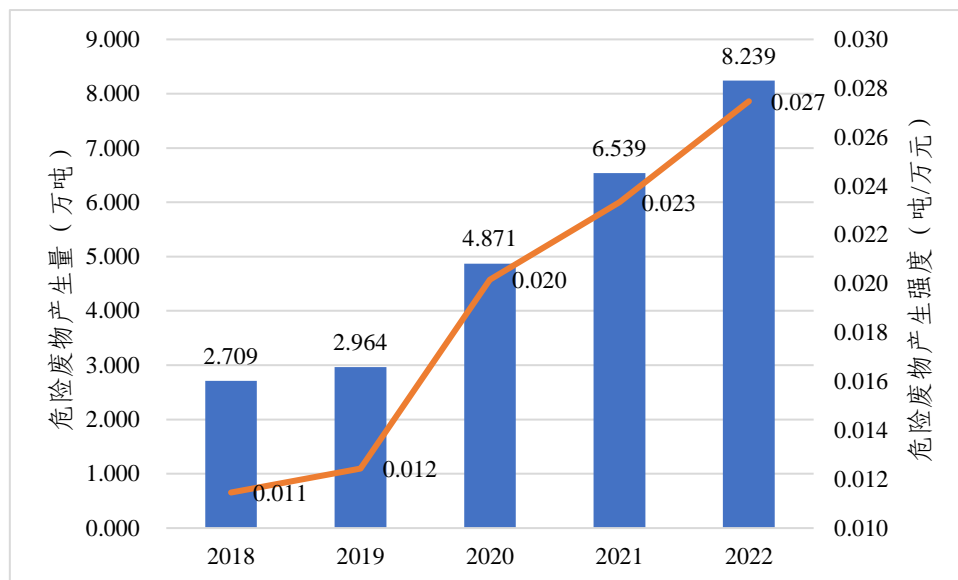


图2.2-14 兴化市 2018-2022年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数据来源：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2018-2022年兴化市填报导出数据。

产废行业不平衡。制造业产废量大。2022年兴化市危险废物的总产生量为8.239万吨，其中**制造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5.369万吨，约占兴化市危废总量的65%，产废企业主要来自于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危废种类为HW34废酸、HW17表面处理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31含铅废物、HW49其他废物；**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511万吨，约占兴化市危废总量的19%，产废企业主要来自于兴化市戴南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主要危废种类为HW17表面处理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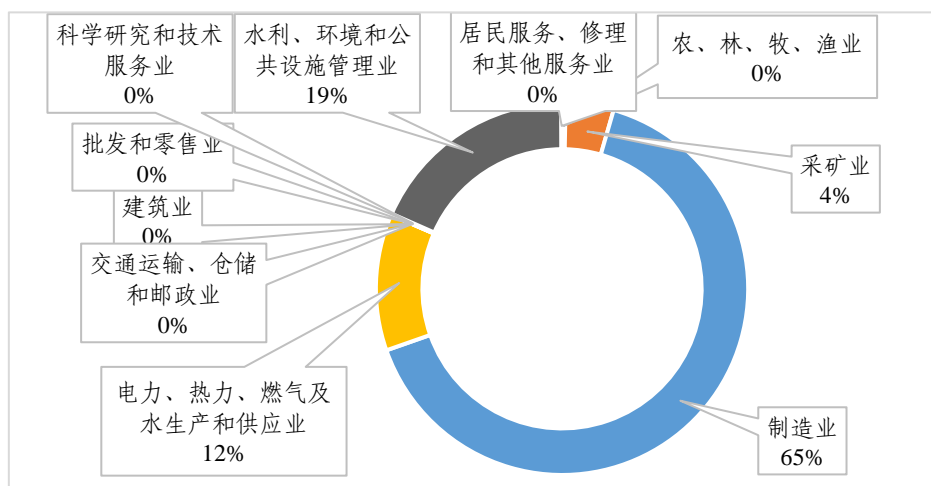


图2.2-15 兴化市 2022 年危险废物行业分布

表2.2-10 兴化市 2022 年危险废物产废种类分布

| 序号 | 危废种类 | 产生量 (吨) | 占比 (%) |
|----|---------------------|-------------------|-------------|
| 1 |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 43089.0919 | 52.30% |
| 2 | HW34 废酸 | 15770.2400 | 19.14% |
| 3 |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 9726.0310 | 11.80% |
| 4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3854.3488 | 4.68% |
| 5 |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3410.0093 | 4.14% |
| 6 |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 2427.5542 | 2.95% |
| 7 |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 1869.3740 | 2.27% |
| 8 | HW21 含铬废物 | 1184.6286 | 1.44% |
| 9 | HW49 其他废物 | 358.3625 | 0.43% |
| 10 | HW04 农药废物 | 248.4630 | 0.30% |
| 11 |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 111.4843 | 0.14% |
| 12 | HW11 精(蒸)馏残渣 | 102.8764 | 0.12% |
| 13 | HW22 含铜废物 | 68.4487 | 0.08% |
| 14 |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43.9430 | 0.05% |
| 15 |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 43.7650 | 0.05% |
| 16 | HW31 含铅废物 | 36.2830 | 0.04% |
| 17 | HW35 废碱 | 35.5730 | 0.04% |
| 18 | HW01 医疗废物 | 7.8200 | 0.01% |
| 19 | HW23 含锌废物 | 2.5475 | 0.00% |
| 20 | HW02 医药废物 | 0.4958 | 0.00% |
| 21 |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 0.3000 | 0.00% |
| 22 | HW29 含汞废物 | 0.0120 | 0.00% |
| 合计 | / | 82391.6519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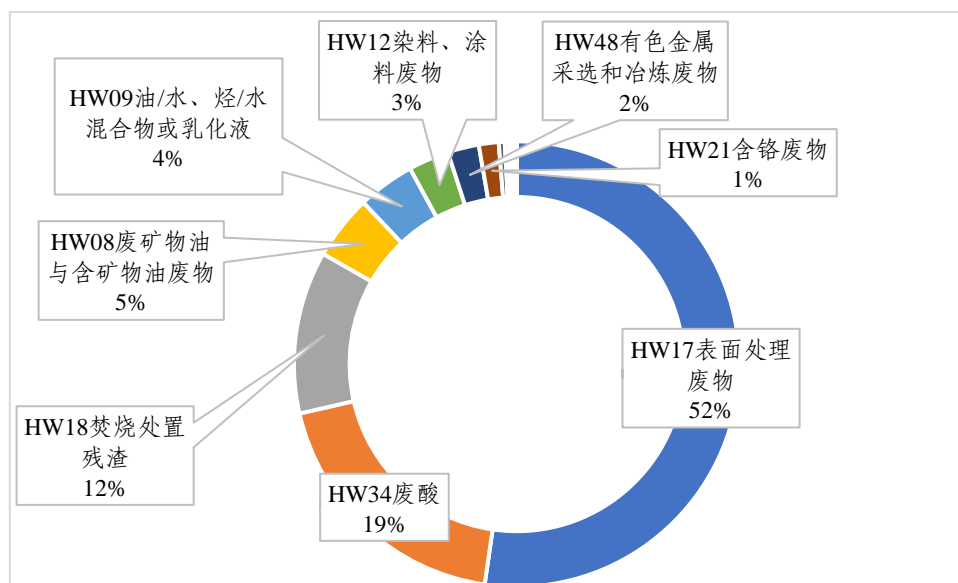


图2.2-16 兴化市 2022 年危险废物产废种类分布

*数据来源：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2018-2022 年兴化市填报导出数据。

产废分布集中。产废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市戴南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兴化市戴南新源环保有限公司、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4 家公司。2022 年兴化市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8.239 万吨，其中这 4 家公司危废产生量分别约占兴化市危废总量的 30.83%、18.34%、14.36%和 11.85%。

（2）收集体系

产废企业集中收集体系基本建立。兴化市已实现产废单位全面与省全生命周期系统对接。此外，全市有 10 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已基本建立。危废经营单位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2.2-11 兴化市 2022 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情况表（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局）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位置 | 处置利用类型 | 处置能力 (万吨/年) | 备注 |
|----|-----------------|-----------------|---------------|----------------|----|
| 1 | 江苏美乐肥料有限公司 | 兴化经济开发区文林路 10 号 | 废硫酸 (HW34) | 2 | / |
| 2 | 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兴化市戴南镇光孝村 | 表面处置废物 (HW17) | 7.11 | / |
| | | | 含铬废物 (HW21) | 3.44 | |
| 3 | 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兴化市沈伦镇沈北路 |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 4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位置 | 处置利用类型 | 处置能力 (万吨/年) | 备注 |
|----|----------------|---------------------------|--|----------------|---------------------------|
| | | | 废硫酸 (HW34) | 6 | |
| 4 | 兴化市洁康防洪材料有限公司 | 兴化市大垛镇工业园区 |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 0.15 | / |
| 5 | 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 兴化市戴南镇茅山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 |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 10 | / |
| 6 | 江苏苏中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兴化市戴南镇科技园区丁吉村 |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 4 | / |
| | | | 含镍废物 (HW46) | 1 | |
| 7 | 兴化市利克废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 兴化市荻垛镇工业集中区 |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 1.93 | / |
| | | | 含铜废液 (HW22) | 0.6 | |
| | | | 废硫酸 (HW34) | 0.6 | |
| | | | 含镍废物 (HW46) 及含镍催化剂 | 0.5 | |
| 8 |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兴化市戴南镇茅山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 |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 含铬废物 (HW21),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废催化剂 (HW50) | 1.8 | 该企业目前正在申请换证, 2021年年底停产至今。 |
| 9 | 泰州市科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 兴化市戴南镇茅山茅顾公路南侧 |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 1 | 该企业因涉及环境违法犯罪, 2021年7 |
| | | | 无机氟化物 | 0.5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位置 | 处置利用类型 | 处置能力 (万吨/年) | 备注 |
|----|--------------|---------------|------------------|----------------|--|
| | | | (HW32) | | 月停产至今、 排污许可证已 注销。 |
| | | | 废硫酸 (HW34) | 2.6 | |
| | | | 废催化剂 (HW50) | 0.5 | |
| 10 | 江苏恒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兴化市戴南镇张郭工业集中区 |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 10 | 该企业 2017 年 12 月停产 至今，目前已 破产重组，由 泰州兴瑞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恒嘉公 司管理人）代 为管理。 |
| | | | 废硫酸 (HW34) | 3 | |

（3）利用处置情况

委外转移处置高于自行利用处置。2022 年兴化市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量为 2.067 万吨，占总量的 25.09%，其中自行利用量（13.01%）高于自行处置量（12.08%）；委外转移量为 5.861 万吨，占总量的 71.13%。

从危废种类来看，HW34 废酸以自行利用处置为主，HW11 精（蒸）馏残渣以自行处置为主，其余均需要省内跨市利用处置；兴化市危废暂无跨省利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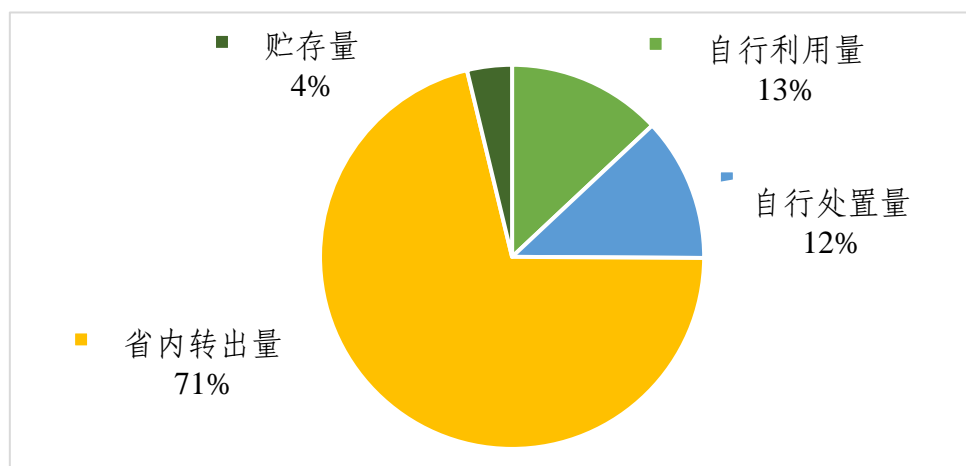


图2.2-17 兴化市 2022 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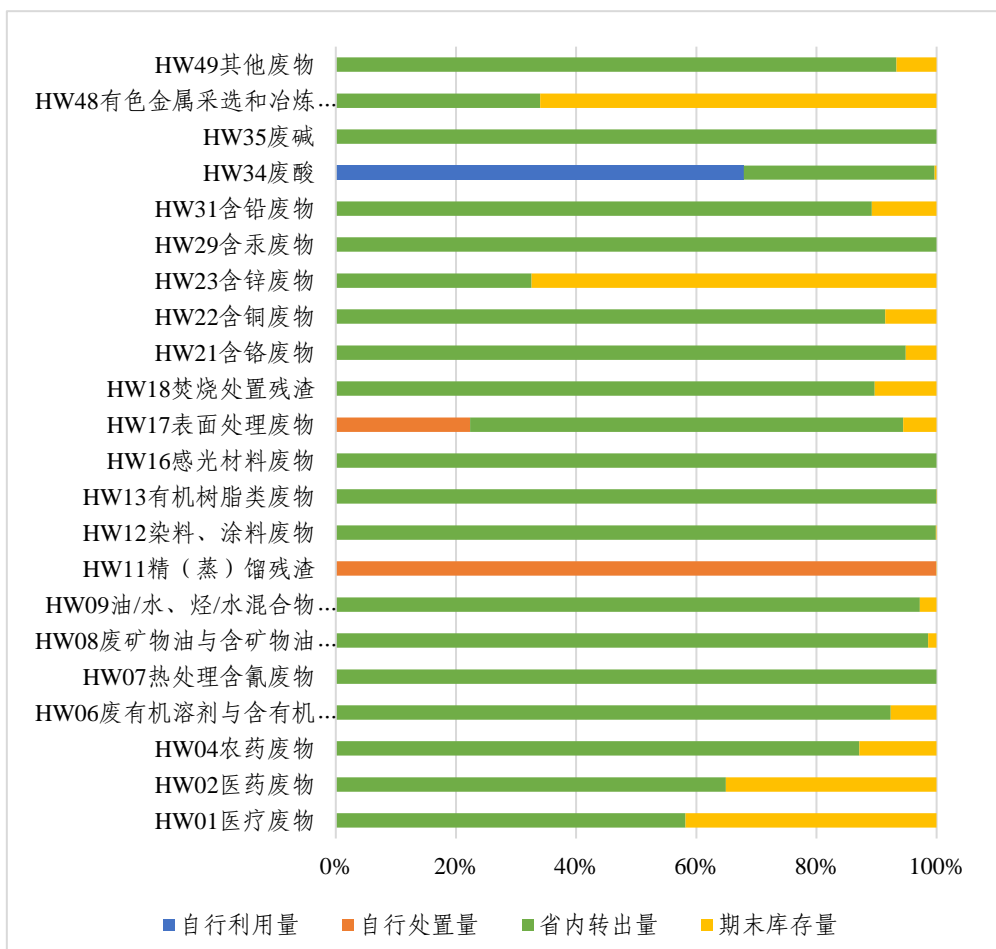


图2.2-18 兴化市 2022 年各大类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数据来源：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2022 年兴化市填报导出数据。

2.2.6 医疗废物

（1）产生情况

医疗废物产生逐年增高，疫情带来大量新冠医疗废物。截至2022年末，兴化市拥有大小医疗机构674家，其中医院16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个，卫生院36个，妇幼保健院（所、站）1个，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1个。全市各级各类卫生机构实有床位数7778张，其中医院4458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20张、卫生院2900张。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7131人，其中执业（含助理）医师3200人，注册护士3229人。

2022年兴化市医疗机构累计产生医疗废物约963.97吨，全部规范转运处置。医疗废物产生量有明显的增加，较2021年增加384.64吨，增幅达66.4%。由于全市开展了多次大规模核酸检测，产生的垃圾全部安排为医疗废物处置，年度总重较往年大幅度增长。2023年，预计产生医疗废物600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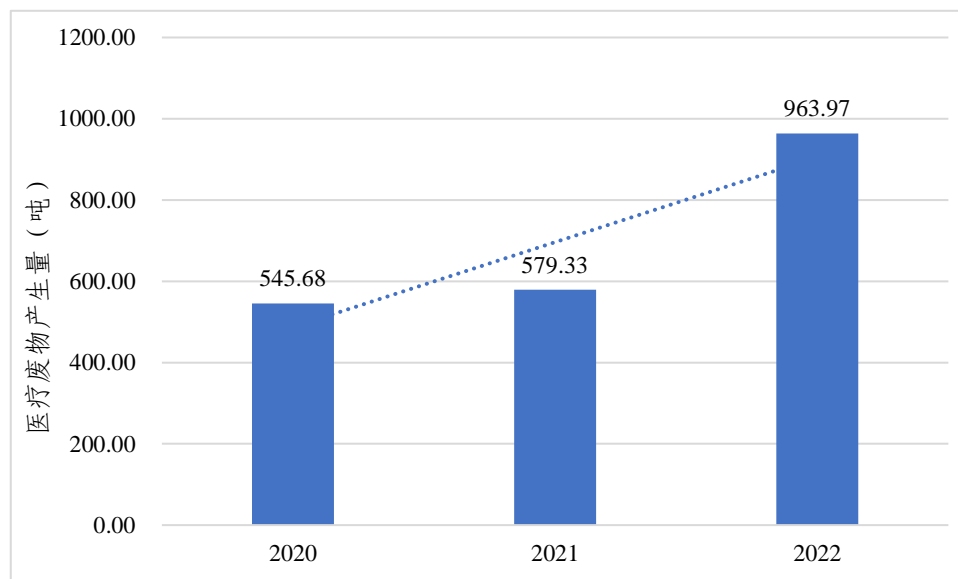


图2.2-19 兴化市2020-2022年医疗废物产生情况

*数据来源：2020-2022年兴化市卫健委统计数据。

（2）收运体系

医疗废物网格化管理。全市在60家医疗机构设有医疗废物暂存点，包括：市公立医院、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民营医院。村卫生室、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各辖区的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收集，集中存放暂存点；各个体诊所、门诊部与建有医疗废物暂存点的单位签订医疗废物代处置协议，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存放代处置单位暂存点，形成医疗废物管理全覆盖。

推进医疗废物信息化建设。2020年底全市9家（包括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均已完成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并投入使用，通过信息化管理极大方便了监督管理，对出现的问题能及时予以警报、及时进行处理，提高了医疗废物管理水平。

（3）处置情况

签订转运处置协议。在泰州市卫健委的帮助和协调下，兴化市卫健委组织各医疗机构与泰州市城投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转运协议，由该公司负责兴化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工作；与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由该公司负责兴化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处置工作。

表2.2-12 兴化市2022年医疗废物产生处置量明细表（数据来源：兴化市卫健委）

| 序号 | 医疗机构 | 产生量 (kg) | 委托处置 (kg) | 处置单位 |
|----|---------------|-------------|--------------|-----------------------------|
| 1 | 兴化市人民医院 | 483188.58 | 483188.58 | 泰州淳蓝 工业废弃 物处置有 限公司 |
| 2 | 兴化市中医院 | 79819 | 79819 | |
| 3 | 兴化市第三人民医院 | 48416.39 | 48416.39 | |
| 4 | 兴化市第四人民医院 | 7945.52 | 7945.52 | |
| 5 | 兴化市妇幼保健院 | 24390.49 | 24390.49 | |
| 6 | 兴化市皮防所 | 512.35 | 512.35 | |
| 7 | 兴化市第五人民医院 | 25246.3 | 25246.3 | |
| 8 | 兴化市戴南人民医院 | 85094.4 | 85094.4 | |
| 9 | 兴化市城中社区服务中心 | 7926.5 | 7926.5 | |
| 10 | 兴化市戴窑中心卫生院 | 8181.51 | 8181.51 | |
| 11 | 兴化市大邹中心卫生院 | 2984.45 | 2984.45 | |
| 12 | 兴化市沙沟中心卫生院 | 9408.84 | 9408.84 | |
| 13 | 兴化市沈伦中心卫生院 | 1864 | 1864 | |
| 14 | 兴化市大垛中心卫生院 | 5283 | 5283 | |
| 15 | 兴化市周庄中心卫生院 | 3655 | 3655 | |
| 16 | 兴化市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4259.97 | 4259.97 | |
| 17 | 兴化市合陈镇卫生院 | 4597.15 | 4597.15 | |
| 18 | 兴化市永丰镇卫生院 | 3996.1 | 3996.1 | |

| 序号 | 医疗机构 | 产生量 (kg) | 委托处置 (kg) | 处置单位 |
|----|--------------------------|------------------|------------------|------|
| 19 | 兴化市大营镇卫生院 | 6109.85 | 6109.85 | |
| 20 | 兴化市新垛镇卫生院 | 2788 | 2788 | |
| 21 | 兴化市安丰镇老圩卫生院 | 2814 | 2814 | |
| 22 | 兴化市安丰镇卫生院 | 3941.7 | 3941.7 | |
| 23 | 兴化市安丰镇中圩卫生院 | 1372.2 | 1372.2 | |
| 24 | 兴化市安丰镇下圩卫生院 | 3053.85 | 3053.85 | |
| 25 | 兴化市海南镇卫生院 | 3916.8 | 3916.8 | |
| 26 | 兴化市钓鱼镇海河卫生院 | 1387.43 | 1387.43 | |
| 27 | 兴化市钓鱼镇钓鱼卫生院 | 1894.85 | 1894.85 | |
| 28 | 兴化市千垛镇缸顾卫生院 | 2806.5 | 2806.5 | |
| 29 | 兴化市中堡镇卫生院 | 3323.7 | 3323.7 | |
| 30 | 兴化市千垛镇李健卫生院 | 3442.75 | 3442.75 | |
| 31 | 兴化市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961.4 | 2961.4 | |
| 32 | 兴化市兴东镇城东卫生院 | 1578.6 | 1578.6 | |
| 33 | 兴化市兴东镇西鲍卫生院 | 2537.23 | 2537.23 | |
| 34 | 兴化市临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599.15 | 3599.15 | |
| 35 | 兴化市临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刘 陆分中心 | 1666 | 1666 | |
| 36 | 兴化市千垛镇西郊卫生院 | 4250.87 | 4250.87 | |
| 37 | 兴化市林湖乡卫生院 | 3133.65 | 3133.65 | |
| 38 | 兴化市垛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5988.68 | 5988.68 | |
| 39 | 兴化市竹泓镇卫生院 | 4525.7 | 4525.7 | |
| 40 | 兴化市荻垛镇卫生院 | 4221.3 | 4221.3 | |
| 41 | 兴化市陶庄镇卫生院 | 6319.2 | 6319.2 | |
| 42 | 兴化市昌荣镇卫生院 | 6572.7 | 6572.7 | |
| 43 | 兴化市戴南镇茅山卫生院 | 10374.56 | 10374.56 | |
| 44 | 兴化市周庄镇边城卫生院 | 2891.3 | 2891.3 | |
| 45 | 兴化市陈堡镇卫生院 | 9429.65 | 9429.65 | |
| 46 | 兴化市戴南镇卫生院 | 5097 | 5097 | |
| 47 | 兴化市戴南镇张郭卫生院 | 1884.55 | 1884.55 | |
| 48 | 兴化市戴南镇唐刘卫生院 | 2520.5 | 2520.5 | |
| 49 | 兴化楚水医院 | 6663 | 6663 | |
| 50 | 兴化城南医院 | 8983.48 | 8983.48 | |
| 51 | 兴化东方医院 | 2504.7 | 2504.7 | |
| 52 | 兴化厚德康复医院 | 2636.5 | 2636.5 | |
| 53 | 兴化德美康复医院 | 4281.2 | 4281.2 | |
| 54 | 兴化板桥医院 | 5563.8 | 5563.8 | |
| 55 | 兴化长安医院 | 4458.9 | 4458.9 | |
| 56 | 兴化红星中医医院 | 611.32 | 611.32 | |
| 57 | 兴化爱尔眼科医院 | 2100.9 | 2100.9 | |
| 58 | 兴化仁安康复医院 | 2991.72 | 2991.72 | |
| | 合计 | 963968.74 | 963968.74 | |

2.2.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全量资源化处置。根据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兴化市各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置利用去向主要以制砖为主，由兴化市新垛砖瓦二厂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污泥）的清运处置。污泥收集运输载具配备有 GPS 运输轨迹图和地磅称重单，符合国家的规定要求；每次污泥运输处置后，提供污泥处置转运联单作为台账资料。

兴化市新垛砖瓦二厂的处置方式是利用隧道窑和干燥窑，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制成烧结保温砖、保温砌块。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现已全部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处置率达 100%**。

2.2.8 再生资源

再生资源主要指在各项活动中被开发利用并报废后，还可反复回收加工再利用的物质资源，包括报废的金属、塑料、玻璃、纸张、织物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是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减轻环境承载力、缓解资源短缺的矛盾、坚持绿色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生活性再生资源

生活性再生资源源于对生活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物的分化、分类与分拣。随着 2018 年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行，兴化市呈现一定的垃圾减量效应，近年垃圾量总体趋势平稳，2022 年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6.28 万吨。

按照当前我国生活垃圾的分类、分拣以及转化为再生资源利用的综合水平看，生活性再生资源占生活垃圾总量中的比重还非常低，全国平均水平为 15%左右。按照这一标准计算，兴化市全年约能产生 **5.44 万吨生活性再生资源**。

（2）生产性再生资源

兴化市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大多自发地采取委托专业型再生资

源回收企业定点收购或送货上门的方式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处于自发散乱状态。

兴化市生产性再生资源主要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等）、废玻璃及其余低价值一般工业固废。

（3）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概况

近年来，市供销总社社有企业兴化市百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根据市政府部署，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兴化市“城建惠民”两年行动计划，组织实施市区废旧回收专项整治工作，探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和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两网融合”。截至2022年，全市建设市级分拣中心3个、乡镇分拣中心5个、城区回收站点39家，实现城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分拣中心和回收站点社区全覆盖，初步构建了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按照“三统一”原则，对全市所有连锁经营网点实行规范化建设。**统一制式：**网点设在指定场所，面积一般不少于15m²，作为回收废品的临时存储场所。**统一标识：**网点冠名“百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xx社区(村)回收点”，使用无限循环标记和全国总社标识。**统一管理制度：**所属各社区、村废品回收网点统一执行回收网点管理制度，严格回收责任制，不得转让、出租废品网点经营权、强行压级压价及哄抬物价和收购无单位手续的专用器材。

2.2.9 园林绿化废弃物

兴化市每年产生约5000-10000吨园林绿化垃圾，目前使用园林绿化垃圾粉碎车对绿化垃圾进行处置，并将处置物统一运输至兴化市相关生产厂家进行再加工，可实现绿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再利用。

园林绿化垃圾粉碎车作为城市园林专用车辆，可驶入市区进行

粉碎作业，机动性强，灵活度高，车身密闭设计，有效避免粉碎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同时集收集、粉碎、运输为一体，可直接上料粉碎，大大减少人工修剪、打捆、搬运、装车的工作量。该车辆主要由强制喂入机构、转鼓式粉碎辊、万向出料口、自卸式储料仓、控制系统等部分组成，暂存料仓最大容积达 8m³，处理树枝直径覆盖 0-200mm，其工作原理主要是通过液压传动对绿化垃圾进行粉碎切削。

2.3 兴化市固体废物管理现存短板

2.3.1 管理制度体系有待完善

部分固废统计制度不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中的其他固废未在环统中分类统计，无法了解各小类固废数据；装修垃圾未建立数据统计方式，系统化、精细化的申报统计制度有待进一步强化。

统一协调机制尚未建立。固废管理涉及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住建局等多个部门，装修垃圾、有害垃圾、农业包装废弃物在收运和处置环节存在信息数据共享不及时、部门间交流沟通不足、权责分工尚不明晰等问题，多部门协同处置机制不顺畅。

与上位规划有待衔接。部分上位规划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考虑不足，导致部分固废利用处置设施在用地选址、总量平衡、能耗平衡等方面存在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落地，不利于相关固废的合理消纳。

2.3.2 分类收运体系有待健全

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有待完善。兴化市一般工业固废中大宗固废大部分由企业经中间贸易公司将一般工业固废分送给利用处置企业进行利用处置。其他废物因体量小、种类多等原因，其分类收集体系不完善，覆盖面不广。目前从事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工作的企业较少，存在缺口。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面全覆盖，回收率仍有待提高。2022年兴化市共设置155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回收覆盖面达100%，回收率达96.28%，回收率较高，但仍需继续维持并不断提高。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有待完善。生活垃圾存在混合投放、运输成本高、收集容器配置模式不适用等问题；有害垃圾处置量0.37吨，回收体系有待健全；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成本高、价值低，收运体系尚未完善，行业发展亟需政策扶持。

装修垃圾收运体系待健全。目前兴化市装修垃圾源头分类尚不

规范、暂无统计口径数据，收运体系尚未健全。

2.3.3 综合利用水平有待提升

地膜综合利用难，综合利用处置有待完善。目前兴化市设有地膜回收网点 27 家，其中大营镇 2 家，其余 25 个乡镇（街道）各一家，做到了兴化市全覆盖，但废旧地膜回收率较低，2022 年仅为 32.8%。地膜综合利用难，本地旧农膜综合利用处置有待完善。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有待提高。2022 年兴化市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量为 2.067 万吨，占总量的 25.09%，其中自行利用量（13.01%）高于自行处置量（12.08%），总体综合利用水平偏低，亟需探索先进实用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和途径。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能力不足。装修垃圾由于源头多、成分复杂、附加值低、处理成本高，导致其原料流失严重，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不足，综合利用创新途径有待探索。

2.3.4 安全处置能力有待提高

协同处置能力有待探索。兴化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尚有余量，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装修垃圾轻物质、医疗废物、废旧农膜等方式有待探索。

2.3.5 监管保障体系有待强化

市场化机制尚不成熟。现有“环保贷”政策融资额度较低，无法完全满足市场所需；财税支持政策不足，装修垃圾资源化缺乏配套的财税政策与激励机制，市场参与度不高，低价值可回收物、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附加值普遍较低，无扶持政策。

资源化利用技术水平有待完善。危废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有待突破，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有待攻关，产学研用平台尚未成型。

多元监管能力有待加强。固废管理涉及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住建局等多个部门，在收运和处置环节存在固体废物信息数据共享不及时、部门间交流沟通不足、权责分工尚不明晰等

问题，区域及各部门间联动监管、各类固废专项执法、多元监管等联动模式有待加强。

绿色低碳无废理念有待宣传。固废分类意识还未有效形成，对固废的分类和处理知识普及不够，社会参与度不高；本地民间环保组织尚处于发育之中，社会影响力不强；行业协会之间信息交流不够，无法形成回收和利用企业之间的合作机制；需要挖掘公众的自我组织潜能，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形成积极互动的社会氛围。

第三章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基础及挑战

3.1 兴化市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基础

十八大以来，兴化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高固废治理水平，为“无废城市”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政策引领作用进一步发挥。泰州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明确“无废城市”将是“十四五”期间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工作任务，市政府将“无废城市”摆上突出位置，召开“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强化协调推进，要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全面提升固体废物治理水平，并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污染防治攻坚考核任务，高位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兴化市根据泰州市编制的《泰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不断完善各类固体废物制度和技术体系建设，为开展“无废兴化”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全面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制度。

二是源头减量工作进一步推进。随着《泰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政府令〔2020〕15号）正式施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全面实施，实现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全覆盖。印发《兴化市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兴政发〔2019〕128号），大力推行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积极发展绿色农业，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三是资源化利用程度进一步提升。一般工业固废整体综合利用率处置率目前为99.73%。危险废物中HW11和HW34综合利用率较高，为100%和67.99%。农业固体废物在惠农政策有力支持和回收体系较为健全的情况下，资源化利用率保持稳定，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2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8.52%。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可回收物量增加幅度明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

四是无害化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强。兴化市共建设 1 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焚烧设计处理能力共计 850 吨/日，可满足生活垃圾平峰时期处置需求，基本实现兴化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另外建有 1 座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日处置能力 50 吨，有效保障了垃圾分类末端厨余垃圾的规范化处置。兴化市建有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库区一座，库容 22 万立方米，稳定化飞灰日处理量约 28 吨，年处置量约 9300 吨，预计可填埋飞灰 20 年，实现了垃圾焚烧处理和飞灰无害化处理的无缝衔接。

五是智慧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兴化市依托泰州市现已建成的固废信息化管理系统，构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流向监管数据网，实现对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可视化监督和信息管理，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效率和水平。

六是固废管理责任进一步压实。持续开展固废危废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危废贮存规范化专项整治、危废固废安全专项整治等行动，严控环境安全风险，每年对重点产废企业和利用处置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

3.2 “无废城市”建设的机遇与挑战

（1）重大机遇：

在国家战略上，习近平总书记针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系列讲话，明确把降碳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总抓手，《“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重点推进循环经济发展、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构建工作，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重大战略为兴化市“无废城市”建设提供重要发展机遇；在城市高质量发展上，《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兴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纲要》明确要加快绿色发展转型，大力推动产业升级与绿色发展转型，为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注入了强大的动力。

（2）主要挑战：

系统性顶层设计不足。目前，固废减量化和资源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短板突出，配套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尚未健全，对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循环利用多以鼓励、引导为主，缺少法律强制性要求和管理抓手，阻碍了长效机制的形成。同时，由于兴化市“无废城市”建设处于起步阶段，对经济社会转型、碳达峰、碳中和等约束性目标协同推进等方面的战略研究和部署不足，一定程度约束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工作融合统筹不足。“无废城市”建设更多关注各类固废产生后的处理处置，偏重末端治理。受制于当前管理体制和部门责任分工，具体工作主要由负责城市固废监督管理工作的各地生态环境、城管、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推动，对固废的源头减量化、资源化管理的统筹能力不足，“无废城市”建设与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的融合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关键技术创新转化不足。近年来，虽然从事固废综合利用的企业越来越多，但所采用的综合利用技术大多为制烧结砖、加气块等低值化利用技术，大宗工业固废的高值化利用技术、创新性技术及应用不足。固废资源化利用与其他产业链衔接、多源固废的协同处理处置技术缺乏，对焚烧飞灰、农业秸秆、医疗废物等，尚缺乏成熟、可推广、成本适宜的资源化利用技术。

第四章 建设思路与目标指标

4.1 建设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勇当排头兵新使命新要求，围绕“五大类别、四大体系、四项清单”，以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为重点，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明确废物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突出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安全防控、产业创新，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体系，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建设特色鲜明、产业发达、生态宜居、现代开放的兴化绘就“无废底色”。

4.2 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谋划，完善体制机制。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系统谋划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下的“无废城市”建设行动路线图。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弱项。紧盯固体废物产生、收运、利用、处置关键环节，着力破解当前固体废物收运体系不健全、回收利用水平不高、处置能力不足、信息化集成管理水平不高、协同监管缺乏合力等突出问题，加快补齐能力短板。

坚持改革创新，打造亮点特色。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深化落实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推动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打造兴化市“无废城市”特色亮点。

坚持共建共享，压实各方责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

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体系，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科学合理的共建机制和全社会参与、共同受益的“无废城市”建设新格局。

4.3 建设目标

4.3.1 总体目标

立足兴化市发展实际，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建设；通过推动绿色生产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实现固废源头减量和减污降碳协同；通过统筹规划固体废物收运、利用、处置能力，全面提高固体废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加大技术投入、培育固废市场、加强信息化监管，宣传“无废”文化，建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体系，实现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有效保障，环境风险有效防范。

通过减量、提质、增效各项举措，形成“一收集--一般固废产废单位分类收集一体化平台”、“一处置--兴化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市政污泥、粪便集中处置，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一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一分类--昌荣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四大特色模式，构建“一收集、一处置、一利用、一分类”的“无废典范新兴化”模式。

4.3.2 阶段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绿色循环”“变废为宝”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固体废物收运实现全覆盖，风险防控能力有效提升，减污降碳协同作用更好发挥，“无废兴化”建设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固废源头减量成效明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初显成效，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装配式建筑比例大幅提升。

——**分类收运体系基本覆盖**。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少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提升；危险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提升。

——**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生活垃圾焚烧能力适度富余，危险废物填埋量持续下降，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

——**保障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无废城市”建设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技术体系进一步加强、市场体系进一步规范、监管体系进一步优化。

——**“无废”理念深入人心**。“无废”理念得到广泛宣传，公众“无废”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无废”文化形成。

到 2030 年，全面构建固体废物信息“一张网”，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设成为“固废源头减量化、收运体系专业化、资源回收循环化、废物处置无害化、保障管理规范化、无废理念普及化”的“无废典范新兴化”。

4.4 兴化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兴化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由 5 项一级指标、17 项二级指标和 58 项三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主要包括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等 5 个方面。二级指标主要覆盖工业、农业、建筑业、生活领域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以及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与群众获得感等 17 个方面。三级指标是对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的具体细化和量化，划分为三类：第Ⅰ类为必选指标，第Ⅱ类为可选指标，第Ⅲ类为自选指标。兴化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以《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苏污防攻坚指办〔2022〕53号）和《泰州市“无废

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泰政办发〔2022〕60 号）为依据，选择 36 项省级必选指标，19 项省级可选指标，3 项自选指标。根据实际开展情况，指标体系动态调整。具体指标目标值详见下表。

表 4.4-1 兴化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单位 | 主要责任部门 | 现状值 (2022年) | 指标要求 (2025年) | 备注 | |
|----|--------------|---------------|---------------------|--------------------|-----------|----------------|-----------------|-----------------|---------|
| 1 |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 工业源头 减量 |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 | 生态环境局 | 100 | 10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 2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 吨/万元 | 生态环境局 | 0.059 | ≤0.199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 3 | | |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 吨/万元 | 生态环境局 | 0.027 | ≤0.016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 4 | | |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 家 | 工信局 | 7 | 15 | 根据泰州市指标 要求折算 | |
| 5 | | 农业源头 减量 |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 % | 农业农村局 | 80 | 80 | 江苏省指标要求 | |
| 6 | | 建筑业源 头减量 |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 | 住建局 | 100 | 10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 7 | | |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 | 住建局 | 35 | 45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 8 | | 生活领域 源头减量 | 生活垃圾清运量★ | 万吨 | 城管局 | 36.28 | 日产日清 | 根据泰州市指标 要求折算 | |
| 9 | | | 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 | kg | 城管局 | 0.88 | 0.79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 10 | | |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 | 城管局 | 100 | 10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 11 | | |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 | 城管局、农业农村局 | 53.8 | 8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 12 | | |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 % | 交通运输局 | 65 | 65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 13 | | | 商超不可降解塑料袋使用率▲ | % | 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 0 | 0 | 兴化市特色指标 | |
| 14 | | 固体废物 资源化利用 | 工业固体 废物资源 化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生态环境局 | 99.73% | 正增长 | 江苏省指标要求 |
| 15 | | | |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生态环境局 | 25.09% | 8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16 | | | | 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生态环境局 | / | 10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17 | | | | 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成数量☆ | 个 | 生态环境局 | 0 | 满足市级要 求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18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建 | 个 | 生态环境局 | 0 | 满足市级要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单位 | 主要责任部门 | 现状值 (2022年) | 指标要求 (2025年) | 备注 |
|----|---------------|------|----------------------|-----|--------------------|----------------|-----------------|-------------|
| | | | 成数量☆ | | | | 求 | |
| 19 |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 农业农村局 | 95.20% | ≥95 | 江苏省指标要求 |
| 20 |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 农业农村局 | 98.52% | ≥95 | 江苏省指标要求 |
| 21 | | | 废旧农膜回收率★ | % | 农业农村局 | 90.26% | ≥90 | 江苏省指标要求 |
| 22 | |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 | % | 农业农村局 | 100% | 10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23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包含工程渣土）★ | % | 住建局、城管局 | 69.77% | 95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24 | | | 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规范设置率★ | % | 城管局 | 100 | 10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25 |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 城管局 | 34.55 | ≥35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26 | | |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 | 卫健委 | 100 | 10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27 | | |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率★ | % | 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 100 | 10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28 | |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 | 卫健委、生态环境局 | 100 | 10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29 | 危险废物处置 | |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 | 生态环境局 | / | 25.4%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30 | | | 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 吨/天 | 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城管局等 | 已建立 | 持续强化提升相关能力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31 | | |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 | 生态环境局 | 100 | 10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32 | |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示范点▲ | 个 | 生态环境局 | 0 | 1 | 根据泰州市指标要求折算 |
| 33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 | 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 / |
| 34 | 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 % | | | 生态环境局 | 100 | 10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35 |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 |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 % | 农业农村局 | 100 | 10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36 |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 |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 | 城管局 | 100 | 10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37 | | | 有害垃圾处置率★ | % | 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 100 | 10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38 | | | 城镇生活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 | 生态环境局 | 100 | 10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单位 | 主要责任部门 | 现状值 (2022年) | 指标要求 (2025年) | 备注 |
|----|-----------------------------|----------------|---|-----------------|-----------------|----------------|------------------|-------------|
| 39 | 保障能力 | 制度体系建设 |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 | 执行市局制定的相关文件及有关规定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40 | | |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 | 强化协调机制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41 | | |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 | / | / | 纳入“污染防治攻坚考核”等 | 根据泰州市指标要求折算 |
| 42 | | |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市、村镇）☆ | /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 | 30 | 根据泰州市指标要求折算 |
| 43 | | 市场体系建设 |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亿元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 |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动态变化 | 根据泰州市指标要求折算 |
| 44 | | |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 % | 生态环境局 | 100 | 100 | 根据泰州市指标要求折算 |
| 45 | |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 % | 生态环境局 | 100 | 100 | 根据泰州市指标要求折算 |
| 46 | | |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 | 亿元 | 人民银行泰州市兴化支行 | / |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动态变化 | 根据泰州市指标要求折算 |
| 47 | | 技术体系建设 |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 个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 | 执行市局制定的相关文件及有关规定 | |
| 48 |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 | 个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1 | 1 | 根据泰州市指标要求折算 | |
| 49 | 监管体系 |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 | / | 依托市级信息化管理平台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单位 | 主要责任部门 | 现状值 (2022年) | 指标要求 (2025年) | 备注 |
|----|-------|-------|------------------------------------|----|----------------|----------------|-----------------|---------|
| | | 建设 | | | 的相关部门 | | | |
| 50 | | | 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 | % | 生态环境局 | 100 | 10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51 | | |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 | 公安局、生态环境局 | 100 | 100 | / |
| 52 | |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 | 生态环境局 | 100 | 10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53 | | | 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在线监控联网率☆ | % | 生态环境局 | 100 | 10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54 | | |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 | 生态环境局 | 100 | 10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55 | | |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 % | 生态环境局 | 100 | 10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56 | 群众获得感 | 群众获得感 |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 | 兴化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 | 9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57 | | |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 | 兴化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 | 9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 58 | | |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 | 兴化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 | 90 | 泰州市指标要求 |

备注：★标注为《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中必选指标，☆标注为《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中可选指标，▲标注为特色指标。现状值中/标注为现状未进行或无法进行相关数据统计。

第五章 工作任务

5.1 精细管理制度体系

“无废城市”建设关系到城市建设的各个方面，需要进行系统的、整体的谋划，需要将城市各项规划充分串联融合，需要协调各方能力统筹推进，同时需要固体废物领域专项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辅助支撑。

通过完善固废管理制度、集成改革创新示范政策、构建部门联动体制机制等，进一步强化制度顶层设计，增加“无废城市”建设动力。

5.1.1 规范固体废物管理机制

围绕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分类、完善固体废物收运体系、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强化固体废物末端利用处置等关键问题，配合泰州市系统完善固废管理法规制度体系，配合推进泰州市循环经济发展地方性法规研究；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申报制度，细化一般工业固废其他废物分类管理，配合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信息化管理体系，摸清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底数；配合泰州市制定完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建立建筑垃圾产生量申报和台账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过程管理；配合编制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技术规范以及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目录，引导鼓励政府性工程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5.1.2 构建统一协调联动机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固体废物监管部门责任清单，明确固体废物产生、收运、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增效、信息共享的综合管理模式；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重点问题会商制度和考核评估机制，加强信息互通、设施共享、执法监管合作和应急处置联合应对等协同处置机制。

5.1.3 加强与上位规划衔接

加强与上位规划衔接，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利用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保障用地范围，依法依规保障设施用地。加强与泰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及其他各项规划的藕合衔接，并主动与上级政府部门沟通，推动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专项规划。

5.2 激活固废源头减量

近年来，大力践行绿色产业发展理念，优化产业结构，同时积极将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农业生产、城乡建设、居民生活中。但在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农膜源头管控、绿色建筑高质发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等方面仍面临着诸多挑战。“无废城市”建设期间，将从工业、农业、住建、生活四大领域着手，通过推动工业、农业绿色发展，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提升绿色建造水平等方面来激活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5.2.1 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1）构建绿色产业结构

打造先进产业集群。瞄准重点产业链发展方向，聚力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产业链“链主”企业和特色重点企业发展，重点支持不锈钢制品产业、健康食品产业、装备制造产业三大产业链发展，加快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

“一行一策”，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构建绿色产业链，强化重点行业绿色发展顶层设计，推动产业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电力行业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为基础优化火电布局，严控火电燃煤机组增长速度，到2025年，除承担供热、供暖等任务必须保留的机组外，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原则上全部关停淘汰。持续深入实施不锈钢产业“1354”战略，按照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

要求，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突破创新链，提高产业垂直整合度，推动向中高端金属制品业和新材料产业方向发展。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等行业加强结构调整、工艺改造，严格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原料替代，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推进企业和园区绿色低碳化改造。聚焦戴南镇、开发区等重点工业集中区中的不锈钢产业、健康食品产业、精密锻造产业等重点行业，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鼓励开展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升级改造，推进传统行业企业绿色化转型升级。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升级改造。推进戴南镇、开发区既有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实施传统企业集群源头替代或优化整合，建设清洁化企业集群。

发挥绿色标杆企业引领作用。强化绿色制造政策引导，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围绕不锈钢产业、健康食品产业、精密锻造产业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投放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从末端治理向前端延伸，达到清洁生产国际领先水平。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鼓励企业构建绿色供应链，开展绿色设计、绿色改造、绿色采购，强化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牵头作用，组织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

（2）提升绿色生产水平

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积极培育构建与生产方式融合的减污降碳综合产业链以及与生活方式融合的绿色供应链、销售链、消费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绿色采购，采用绿色工艺，推行绿色包装，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推动构建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按照全生命周期理念，加强上下游企业绿色协作，实现资源绿色高效利用。推动企业编制绿色物资采购目录，将绿色产品、绿色物流、绿色包

装等纳入招标评标等采购环节。

推动生产过程绿色化。严格化学品源头使用管控，引导企业探索其他绿色技术替代方案；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有序推进能源、建材、石化化工等 13 个重点行业及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每年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验收通过率不低于 100%。鼓励其他排污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工艺技术装备更新改造，从源头减少资源消耗与废弃物产生。

加快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强化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制定“出清”标准、细化“出清”任务、明确“出清”责任，加快清除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强力推进不锈钢产业、建材制品业的整治提升，企业入园坚持应入尽入的原则，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落实“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动态处置机制，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

5.2.2 加快绿色农业建设

（1）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建设

以绿色技术体系为核心、绿色标准体系为基础、绿色产业体系为关键、绿色经营体系为依托、绿色政策体系为保障、绿色数字体系为引领，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建设，形成里下河地区农业绿色发展整体解决方案的样板与示范。整体设计推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产地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

（2）推进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

鼓励重点布局发展绿色果蔬、优质稻米等产业，稳步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推介。实施对标达标提质行动，开展标准进村入户活动，推动新型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提高“兴化大米”“兴化大闸蟹”“兴化香葱”等地理标志产品证明商标利用率，加强“两品一标”认证管理，规范“两品一标”包装标识。到 2025 年，新增食用农产品种养殖环节绿色食品 30 个，有机农产品 5 个以上，全市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

到 80%以上；新增 1 个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新增 2 个国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实现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国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在数量和覆盖面上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3）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

集成推广科学施肥技术，积极推广机械施肥、种肥同播等措施，示范推广缓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重点推动粪肥还田利用，减少化肥用量，增加优质绿色产品供给。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推行统防统治，扶持一批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防统治，带动群防群治。构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一批智能化、自动化田间监测网点，提高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水平。到 2025 年，全市农用化学农药施用量每年减少 0.5%，化肥施用量每年降低 0.6%以上，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3%以上，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 260 万亩次。

（4）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依据生态环境容量、土地承载力，制定科学完善、操作性强的畜禽粪污治理利用方案，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禽养殖业协调发展。因地制宜推广“畜—沼（肥）—粮（果蔬）”等循环生态养殖模式，深入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农业农村部标准化示范场、省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及达标排放，重点实施池塘生态化标准化改造工程，实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重点推广多营养层级立体养殖模式。到 2025 年，全市兽（渔）药使用量同比平均减少 5%以上，畜牧生态健康养殖比重达到 97%，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

（5）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建立健全秸秆资源台账，强化数据共享应用，科学引导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和工业原料化利用。强化废弃农膜、废弃农药包装物市级回收中心的规

划和建设，积极推进农膜回收利用，加强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建立地膜残留监测网络。鼓励采取押金制、有偿回收等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合理处置肥料包装废弃物，对有再利用价值的肥料包装废弃物进行再利用。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在96%以上。全市废旧农膜回收率达95%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95%以上，处置率100%。

5.2.3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1）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在各镇村建立垃圾分类“指导员”和“宣传员”队伍，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结合，做到影、像、声全面开花，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建强垃圾分类宣传阵地；进一步健全完善垃圾分类的市场化运作机制，针对不同人群、新旧小区，采取多元化的激励措施，切实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推进网格化党建引领。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充分发挥居委会贴近群众的优势和镇村网格化平台作用，组建以网格长、党员、干部等为主要成员志愿者队伍，通过他们带头参与垃圾分类，向身边居民言传身教，推进源头分类减量宣教工作。探索“党员联系户”制度，根据各镇村居民区总户数和党员数，确定每名党员的包干联系户，以党员带居民。

（2）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落实宾馆、酒店、民宿、餐饮经营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客房日用品和一次性餐具，鼓励消费者自带“布袋子”、“菜篮子”。推广可重复使用的替代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率先停止使用一次性杯具和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推进“光盘行动”，推广可重复使用的筷子和餐具，推进易腐垃圾减量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节

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倡导双面打印、更换笔芯，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加大会展业绿色发展、办展设施循环使用宣传力度，引导和推动会展企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3）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体系研究，做好塑料制品生产、使用、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全周期监督管理。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落实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制度体系建设，加大可降解塑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可降解塑料产品质量和性能。大力扶持降解塑料产业，孵化培育塑料污染治理相关的新型研发机构和技术。紧盯塑料污染治理相关重点任务，深入开展绿色替代产品推广应用、水上及岸线塑料污染治理、农业塑料污染治理、塑料无害化处理等重点工作任务，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建立健全常态化治理机制，加强科学普及和宣传，积极引导公众养成良好的绿色消费习惯。

（4）加快速递包装绿色转型

全面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推广应用可降解塑料袋等环保包装产品，加强物料管理和先进包装技术应用，进一步降低单位快件包装耗材，加快包装物循环使用，大力推广循环中转袋（箱）、笼车等设备，鼓励企业使用循环快递盒。明确寄递企业管理规范，推进过度包装、随意包装专项治理。推广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推进绿色外卖包装试点，到2025年，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稳定超过65%。

5.2.4 推行绿色建筑建设

（1）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实施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加强新建建筑生命周期全过程管理。提高建筑寿命期内的总体绿色性能，实施绿色建造和运维，努力建设一批高品质

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落实统一标识制度，新建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大型公共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二星及以上标准，重大工业建设项目达到绿色工业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结合老城改造、小区改造等同步推动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至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

（2）积极推行装配式建筑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建造模式，实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产生。试点推进BIM、3D打印等技术应用，实行精细化设计和施工组织，推进设计与施工深度协同。全市新建单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或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和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新建学校建筑及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厂房均鼓励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至2025年，以装配式建造为主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成为主要建造方式，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45%以上。

5.3 完善固废收运体系

“无废城市”建设期间，通过强化分类管理、加强收集贮存、增加转运能力等方式，构建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运体系、生活垃圾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模式、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贮存体系、医疗废物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形成固体废物收运一张网。

5.3.1 推进工业固（危）废统一收运体系

加快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运分拣工作。完善收运机制，形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合理布局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建设废纸、废金属、废塑料、废木材、废玻璃等一般固废分选利用处理线。合理配置专业人员和专用车辆，投入分拣、破碎、打包、转运等设施设备。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企业水平，提高收运体系覆盖率。规范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按照《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严格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监管。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须获得行政审批职能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须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网。针对城区、医疗机构等人口集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研究制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方案。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产生场所至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地的“点对点”常备固定通行路线与备用路线，避开敏感区域，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运单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过程联动监管。

5.3.2 抓实生活垃圾与再生资源“两网融合”

（1）推广“三分类+四分类”分步走模式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按照“以点带面，逐步推广”的原则，根据各乡镇、街道环卫管理基础和（村）居环境状况，采取“三分类+四分类”分步走的模式，分片、分阶段推进推广。

垃圾分类全域试点镇采取“四分法”，即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有机易腐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垃圾分类示范乡镇集镇所在地按省级“四分法”标准实施；其它垃圾分类试点镇村近期采取“三分法”，即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待条件成熟后实行“四分法”。

城区物业小区总体按“四分法”实施分类，并分批开展“两定一撤”工作，即撤去原小区单元楼前的分类收集容器，设立垃圾分类集中收集房（亭），落实定时收集、定人督导；无物业小区暂按“三分法”实施，待条件成熟后实行“四分法”。

（2）坚持推进“两网融合”

坚持便民惠民原则，打通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渠道，“打造便民回收点、设立便民收运线、扩大回收覆盖面”。实现可回收物交易全覆盖，提升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量，破解低价值回收物回收难问题，推动垃圾分类水平再上新台阶。

（3）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完善“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进一步提高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范围并实现稳定运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协同有序推进城乡所有垃圾池、垃圾房进行升级改造，避免垃圾暴露散落在外。

5.3.3 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按照“谁生产、谁经营、谁回收”的原则，探索农药包装废弃物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由市级收贮中心、镇街级定点收贮站和若干基层回收站（点）构成的回收体系，积极构建由政府、农户、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和长效机制。鼓励农药生产者、经营者采取押金制、有偿回收等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

积极推广“集中采购、统一配供、限量使用”农药统一配供模式，推广供销部门结合农药统一配供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充分发挥二手交易市场作用，支持分拣中心规范建设，规范行业秩序，提升行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强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大力提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和报废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推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建设，健全报废汽车、废

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提升报废汽车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率，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5.3.4 完善建筑装修垃圾收运体系

目前装修垃圾源头分类尚不规范、工程泥浆暂无统计口径，收运体系尚未健全。加快推进建筑垃圾产生量分类申报和台账管理，规范建筑垃圾收运设施，完善收运机制。

用好重点项目。目前兴化市已建成运行**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理建筑垃圾30万吨，其中普通建筑垃圾20万吨，装修垃圾10万吨。该项目按照资源化处理原则，对普通建筑垃圾经过多级分选、破碎，生产出砌块以及再生骨料等再生产品，装修垃圾分选出砖石、混凝土等可利用物料进入生产线进行资源化处理，剩余的轻质杂物送往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加快落实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发挥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项目的最大作用，尽早实现建筑垃圾“集中收运、回收利用、再生资源”处置闭环。

5.3.5 健全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

培育秸秆收储运市场主体，建设市有龙头利用企业、乡镇有收储主体、村有临时堆放点的收储运体系。重点将村集体经济组织培养成秸秆离田收储主体，完善“农户+村组+秸秆经纪人”的秸秆利用产业链，推进收储运体系专业化、标准化、市场化。按照农作物面积、区域秸秆产量，合理布局秸秆收储利用点，实现田间收集处理、收购站点及储存运输的有机衔接，最大限度实现农作物秸秆快速收集，降低运输成本，增加秸秆收储效益。

充分发挥有机肥料生产加工企业、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沼气工程等现有资源化利用项目活力，以资源化肥料化利用项目为中心，对周边畜禽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处理，实现区域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提高畜禽粪综合利用率，推进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对优质项目采取政策倾斜，积极引导支持江苏久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新土源基质肥料有限公司等资源化利用企业申报农业“绿岛”项目，拨付奖补资金，提高第三方社会主体主观能动性，促进激发市场活力。

对于现有畜禽粪污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大政府对现有畜禽粪污社会化服务组织运行经费的补助，同时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形成畜禽粪污处理全产业链，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鼓励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大力支持现有畜禽粪污社会化服务组织运营，结合已有先进经验逐步扩展至海南镇、兴东镇、合陈镇等集中处理中心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缺失的乡镇。

5.4 提高固废综合利用

“无废城市”建设期间，将通过研发综合利用新技术、提高本地综合利用能力，强化产业间、区域间耦合协同利用等方式，拓宽资源化利用途径，提质升级再生资源产业，不断提高各类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

5.4.1 拓宽农业固废多元利用途径

积极实施 2023 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培育秸秆收储运用市场化主体，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统筹推进秸秆多元化综合利用，积极培育秸秆利用主体，引导企业和在外能人回家乡投资，大力发展秸秆多种形式利用，发展固化成型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等加工生产企业，利用省级农机装备项目打造陶庄牛羊秸秆饲料化利用示范点。鼓励农民就地原料化利用，将秸秆编成草绳、草包、草帘等草制品，增加秸秆本地利用量。通过培育利用主体，将原本单一的“收购、销售”模式转变为“收购、初加工、深加工、产品销售”一条龙产销模式，进一步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的经济效益，解决秸秆最终的出路。

加强废旧农膜回收，探索多元利用新途径。推动规模养殖场提

升粪污收集、贮存等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水平，认真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工作。落实地方政府对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的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加强养殖散户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就地就近促进粪肥还田利用。

5.4.2 推动建筑垃圾“变废为宝”

拓宽建筑垃圾再生品出路。完善建筑垃圾再生品利用政策支持体系，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的投资建设。鼓励建筑垃圾再生品在政府投资工程及采购项目中的推广使用，将符合条件的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和绿色采购目录，非房建类项目中试点设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比例。建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标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管控，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市场竞争力。拓宽建筑垃圾再生品出路，逐步实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使用。

5.4.3 鼓励危废“点对点”定向利用

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具备条件的危险废物实行“点对点”定向利用管理，试行许可证豁免管理。提倡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优先，探索转变处置方式的新技术手段，提高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到2025年，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

产废单位和利用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制度和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台账记录、应急预案等规范化管理要求，依法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利用单位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并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报经营情况。加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出入库台账和环境监测报告等资料管理，定期将危险废物有价值组分和有毒有害成分检测报告、危险废物入，分析记录、利用危险废物生产产品的生产记录、质量检测报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等资料归纳，确保信息可追溯。

5.5 提升固废末端处置

“十三五”期间，不断完善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设施建设，作为泰州市垃圾重要消纳场之一，在泰州市统筹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农膜、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处置能力的基础上，仍存在一定缺口。

“无废城市”建设期间，将结合泰州市整体部署，通过强化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增加餐厨垃圾处置能力、加强城镇污泥规范处置，同时通过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等方式，在保障各类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同时，辐射全市。

2022年餐厨垃圾产生量为32.6吨/日，餐厨集中处理能力达50吨/日，可有效保障本市域内垃圾分类末端餐厨垃圾的规范化处置。在本市餐厨垃圾处置能力充足的情况下，结合泰州市整体部署，按照“能力充足、适度超前”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思路，持续推动末端设施建设工作。

5.5.1 加强医疗废物应急协同安全处置

做好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设施改造，持续提升涉疫废弃物应急处置能力，目前泰州市只有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一家医疗废物处置企业。探索利用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同处置医疗废物，做好涉疫废弃物应急处置准备，确保重大疫情发生时，及时、有序开展涉疫废弃物应急处置。

5.5.2 协同推进循环经济产业规模化

重点推动循环经济产业环保示范项目，涵盖生活垃圾焚烧厂、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厨余垃圾处理厂、污泥协同处置厂、建筑垃圾处理厂、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等，覆盖市区固体废物处理需求。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环节督察工作，推进污泥干化焚烧协同处置。以污泥再生制砖、制肥等处置企业为重点，加强污泥全过程管理与再生产品质量把控，严格要求污泥处置规范化、无害化，严禁污泥

偷排填埋等案件发生。

5.5.3 探索协同利用处置新模式

推动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在保障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充足的前提下，探索推动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装修垃圾轻物质、医疗废物、废旧农膜等，弥补乃至泰州市其他区域在相关固废处置能力薄弱的短板。

5.6 加强保障措施建设

根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运、利用和处置管理需求，积极完善技术、市场、监管、宣传等保障措施，通过加快科研创新打造先进技术体系，通过发挥政策引领，建设活力市场体系，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培育社会无废氛围。

5.6.1 优化市场化保障机制

探索新兴投融资渠道。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创新，深化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建立多元化资金渠道。鼓励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积极申报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支持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申请“环保贷”，缓解绿色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依法依规配合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模式，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设施建设运行。积极配合开展“环保管家”等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和设施建设运行第三方治理新模式。

落实优惠扶持政策。落实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依法综合利用固体废物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免征环境

保护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在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推行政府补贴政策，激励固体废物处理产业发展，支持再生产品应用。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推广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应用，推动再生利用产品的绿色产品认证工作。鼓励研发推广生物降解农膜。

积极培育骨干企业。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积极培育市场实施主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一批资源与环境、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生活垃圾资源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骨干企业。支持集关键核心技术、较大资产规模、形成完整固废产业链为一体的本地龙头型企业。加大对本地龙头示范企业支持力度，通过示范引领，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推进固体废物产业化发展。

推进环境信用评价。健全环境信用管理体系，推动环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扩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持续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定期发布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激励企业主动开展各类废物减量和处理处置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

5.6.2 完善资源化先进技术

推进固废治理技术创新。协同危废处置单位，推动危废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突破；聚焦“十四五”阶段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探索新污染物技术研究。

支持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支持探索在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环节开展二氧化碳低成本捕集、生物转化、液化驱油、矿物封存、有机化学品和燃料制造、高价值无机化学品生产等零碳负碳技术研究。着力相关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技术攻关，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鼓励开展固废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碳减排量核算研究。

打造产学研技术转化平台。支持龙头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行

业协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合作，大力吸引国内外顶尖技术和优秀人才，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科研成果市场化、产业化。引导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龙头骨干企业等联合打造无废城市建设及固废资源化产业联盟，夯实责任主体，落实产学研合作案例，重点推动大宗固废高值化利用、餐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飞灰资源化利用等关键固体废物技术的研发集成与示范。

5.6.3 构建多元精细监管体系

强化区域及部门间联动监管。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公安、城管、城乡建设、交通等部门的信息互通与执法协同，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依法严肃查处工业固废、农业固废、建筑垃圾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推进各类固废专项执法。运用信息化手段，多部门联合协作，开展各类固体废物专项执法检查。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防范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强化对物业小区、重点行业的“除差”行动，强化对“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扎实开展秸秆禁烧专项整治行动，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成效；推进塑料污染专项整治，实施重点水域及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整治；推进邮件快件综合治理专项工作，快递行业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

创新多元监管模式。完善网格化的固体废物巡查机制，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实现“大事不出网，小事不出格”。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协调联动”，建立线上监管与线下现场执法协调机制，打造出案件上报、案件派发处置、批管同步、双随机抽查、联合监管、风险预警的“一体化在线监管”模式。

5.6.4 加强无废理念宣传科普

构建高效的“无废城市”宣传体系。制度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宣传体系，定期向社区、家庭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教育，普及无废文化。通过“无废城市”宣传教育，引导公众转变传统观念，提高居民对“无废城市”建设参与的热情，加强居民循环经济理念，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理知识，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推动企业减废降碳，绿色发展。到2025年，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

创新科普宣教模式。以“无废细胞”建设单位为宣传主阵地，采用“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化”的宣传方式，依托固废处理处置设施以及公园、广场、商场、社区、学校等场所，打造高品质、有特色的“无废城市”科普教育基地及载体，同时发挥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传播优势，构建全方位的“无废城市”宣传网络，促进公众的“无废生活”体验与宣传。组织开展“无废文化”交流，以不同企业产业发展重点为生产生活绿色化宣传交流重点，提高企业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认识，同时加强绿色办公、绿色消费宣传引导，将无废城市文化深入企业发展文化中，提高企业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贡献力。通过创建“无废文化”日、绿色商场、绿色消费等活动推动无废文化建设，加强人们对无废城市的理解和支持。

开展“无废细胞”建设，营造全市“无废城市”共建共享氛围。推进“无废细胞”建设，落实《“无废细胞”创建行动计划》，配套“无废细胞”建设标准、鼓励办法等内容，在范围内创建一批“无废”机关、“无废”社区、“无废”商场、“无废”酒店、“无废”景区、“无废”学校等“无废细胞”建设单位，使“无废理念”深入人心。到2025年，创建各类“无废细胞”不少于30个。

第六章 主要任务清单

为推动“无废城市”的建设，厘清部门职责和工作内容，从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四大方面进行梳理，提出合计 61 项工作任务（见附件 3），确保“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第七章 建设项目清单

为支撑各项任务的落实和各项指标的达标，提出包含源头减量、集中回收、资源化利用、末端处置四大方面，合计 13 项的兴化“无废城市”建设配套重点工程项目（见附件 4）。

第八章 部门责任清单

为保障“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有效推进落实，梳理涉及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 20 个相关职能部门，共计 74 项工作任务和建设项目责任清单（附件 5），保障财政、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投入，促进形成分工明确、协同增效的综合治理体制机制，搭建高效的联动监管平台。

第九章 效益分析

9.1 经济效益

以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四大方面 61 项工作任务为基础，以源头减量、集中回收、资源化利用三大方面 13 项重点工程项目为重心，开展“无废兴化”建设工作。积极开展循环化改造，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引导兴化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方向；通过不锈钢制造、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传统主导产业的进一步壮大，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提高物料综合利用效率和生产水平，释放新的经济发展活力，带动区域经济增长，增强内外企业相互支撑，提高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

9.2 环境效益

源头减量，改善人居环境。建设“无废城市”，将减少生活有害垃圾、医疗废物、飞灰以及污泥等工业固体废物源头产量，避免秸秆焚烧、农膜白色污染、废旧电池污染等情况的发生。同时构建转运有序的回收网络体系，提高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农业废弃物等综合资源化利用率，使“垃圾围城”变为“无废城市”，改善人们生活居住的城市环境，更利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

无害处置，减少环境污染。固体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成分复杂，如果处置不当，会对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造成污染，排放温室气体，引发雾霾，带来环境健康风险。随着“无废城市”项目清单和任务清单的完成，将初步建成基于城市固体废物资源化共生网络的无废城市，促进生活、农业、建筑业固体废物向工业产业流动，完成园区化集中协同处理。

资源循环，提升利用效能。经过统筹后的城乡生活垃圾、市政污泥、餐厨垃圾、再生资源、建筑垃圾及医疗垃圾等主要生活源固

体废物的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实现协同处置，有效提升生活源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最终填埋量，解决沼渣、炉渣、焚烧飞灰等二次污染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问题。如餐厨垃圾厌氧消化后的沼渣可与生活垃圾等协同焚烧实现减量化和资源化，实现减少外加碳源并有效利用工艺负荷等。同时从可再生资源的体量、空间分布，到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空间结构的调整，进一步打通循环利用通路，并提升其效能、水平、质量。

保护水土，建设美丽城乡。“无废城市”重点项目的实施，可减轻原生资源开采利用和固体废物处理不当带来的生态环境破坏，从源头消除对人居环境的影响，显著改善城市和农村的生活环境。发展的循环农业也将促进发展生态养殖种植，减少化肥使用量，减氮排放，保护水土，改善产地环境，最终促进城乡的生态回归，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9.3 社会效益

治理有方，增强人民获得感。通过全市生活源垃圾的“大环卫、全覆盖、精细化”初步建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等大分流收运和处置体系，企业化、专业化清扫收运效率高、城乡街道环境改善，居民反馈好，切实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至2025年，无废学校、无废酒店等至少30家“无废细胞”的建成，也将让群众感受“无废”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魅力。

公众参与，共商城市治理。通过“无废城市”建设以及“无废细胞”的创建，激励人人参与固体废物的减量、分类和资源化，不断提高国民的文明程度和责任感，形成绿色、低碳消费观念，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善待自然的意识。全面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更有利于提升公民素质，促使全体公民养成绿色、低碳、循环的生活方式和良好习惯，形成节约资源和善待自然的意识，促进每个社会细胞绿色化、

低碳化，实实在在提高广大居民的文明程度和社会责任感。

第十章 保障措施

10.1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把“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列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人民政府名义部署开展，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内，纳入统一管理，由主要相关业务部门派出专人实体化运作，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建立“无废城市”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以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六大主要业务部门为主体成员，同时覆盖任务清单里其他 10 个责任主体部门，定期开展部门协同推进研讨会，探讨工作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高效有序推进建设工作落地落实。

加强与泰州市的联动，助力推进“无废泰州”建设。设立“无废城市”工作小组，负责域内“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工作。同时，按照的实际情况，编制“无废城市”实施方案，细化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严格落实“无废城市”的建设工作，协助泰州市全面立体推进“无废泰州”建设。

10.2 强化监管考核

明确职责分工，有序推进建设工作。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清单，明确工作内容和责任主体，由“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季度目标和年度目标，将责任压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有序推定“无废城市”建设。

强化监督，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调度督办制度和建设成效定期评估机制，将其纳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

坚战考核，建设工作小组定期调度和评估工作成效，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推动各项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同时，通过党建引领，全面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各层级党政工作中，将“无废城市”建设情况作为申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对“无废城市”建设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板块或部门给予通报表扬。

强化全流程监管。各部门和各园区要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

加强部门联动，严格执法。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组织部门联合检查、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以及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经营活动。对固体废物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主体，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10.3 加大要素投入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保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创新绿色融资方式；加强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等多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无废城市”建设奖励资金，支持能够解决固体废物突出环境问题的项目。

加大土地利用保障力度。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

加大人才保障力度。组建技术顾问团队，由各大高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管理部门等知名专家组成，专业包括固废资源化技术、固废处理政策、环境经济与管理等领域，作为高标准建设“无废城市”的智囊团，科学指导“无废城市”建设。

加大技术保障力度。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实力技术优势对固废“产生源头-中间运输-末端处置”等开展一系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创新。

10.4 做好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渠道，大力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全方位展示“无废城市”建设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形成“无废文化”的浓厚氛围。依法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第十一章 “无废城市”建设特色模式

11.1 智慧固废“同舟环境一体化”智能服务模式

1、建设背景

戴南镇经济发展迅速，企业数量众多，尤其小量产废单位（年产生量小于10t）数量庞大，但一般工业固废具有源头广、分布散、产量小、种类杂等特点，加上小量产废单位环境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使得该类企业厂内收集、暂存、包装、处置利用、管理等环节不合规现象屡见不鲜；面对小量产废单位，处置市场存在收运积极性不高、溢价处置、服务不及时、可追踪性差等问题，小量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增加了企业管理成本，又带来了环境安全隐患，同时增加了政府的监管难度。

戴南镇围绕谁产废，谁治理的原则，采取“政府引导、企业付费、第三方服务、多方共赢”的形式进行推进。2021年7月，戴南镇引入第三方公司江苏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舟生态”），先后在戴南镇裴马村、罗顾村启动试点，探索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环境一体化模式，走出一条“源头减量化、收运规范化、处置无害化”的规范处置之路。

2、建设路径

①一般工业固废产废单位全面纳入智能管理系统

针对戴南镇产废单位，采取管理数据分析、现场排查、问卷调查等相结合的方式，梳理各个单位行业类别、生产工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去向、贮存设施建设及管理情况，形成产废管理清单，并同步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借助平台大数据分析功能，达到底数全摸清，危险废物全面、可视化监管目的。

②企业端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规范化建设

依据产废单位一般工业固废种类、特点、产生量、转运频次需

求等具体情况，为所有已签约并开始集中清运的企业，按照标准在厂区设置了相应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地。有效降低产废单位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风险，实现企业端一般工业固废合规化贮存、智能台账管理、固废在线监管等。

③建立产废单位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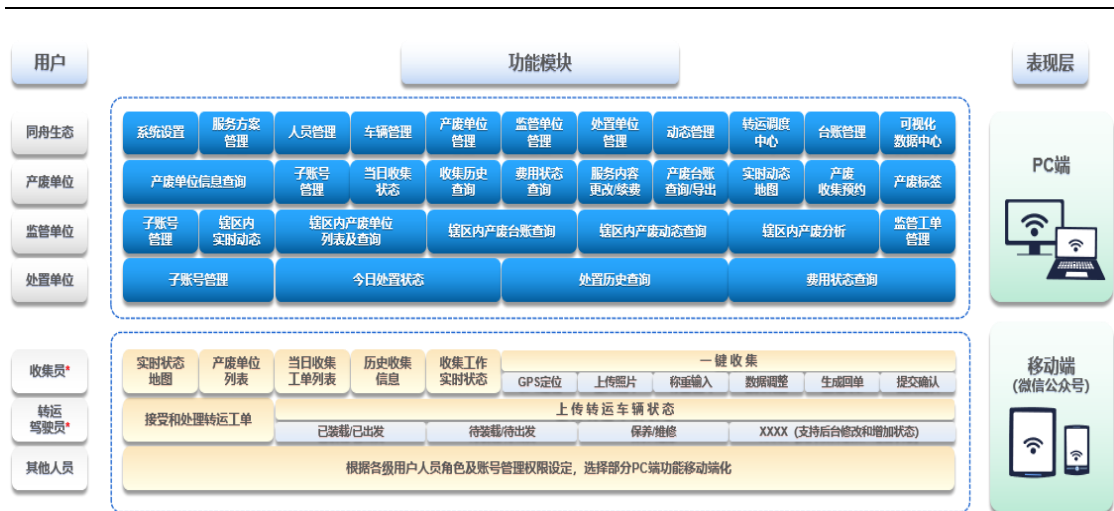
参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方案（试行）》，立足于区域危废清单，按照小量产废单位危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等，制定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同舟生态针对行业不同，由专职环保管家采用“一企一策”的模式进行管理，源头分类难和收集难题迎刃而解。

④建设专业化的收集及运输团队

结合地区收集、暂存和处置资源，闭环企业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运输贮存网络，确保一般工业固废妥善、规范、安全、及时收运。建立专业化收集运输团队，将一般工业固废通过专用运输车辆转运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库，进行集中暂存管理。

⑤建立危险废物“收-运-处”一体化模式

同舟生态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一体化监控平台的服务对象主要为监管单位管理、产废单位管理、处置单位管理；主要功能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调度、运输、处置以及产废台账数据的实时传输和分析。同舟生态的工作人员按照同舟生态监控平台每日推送的待收集工单，主动上门为产废单位清运分好类的工业固废，并上传照片和收集台账。随后，从产废单位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实现数据化、信息可视化，收集台账统计、固废品类记录、流向记录等环节也一目了然。



*:指该角色因工作的特定环境, 仅使用移动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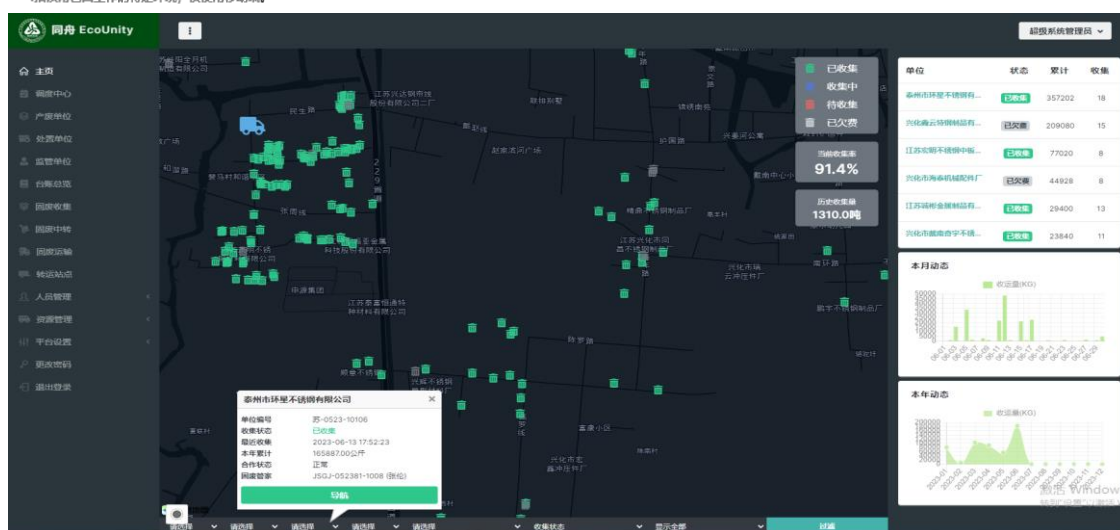


图 11.1-1 同舟生态环境一体化监控平台



图 11.1-2 同舟生态运行模式

3、建设成效

到 2025 年，实现小量产废企业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处”一体化全覆盖，建立产废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互联网信息化、集中上门收集、集中运输处置的服务模式，有效降低环境污染和环境安全隐患，对建立“无废兴化”具有重要意义。

4、推广应用场景

本模式适用于小量产废企业较多、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及产生种类较多的城市，有利于城市构建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处”一体化管理体系，实施监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调度、运输、处置以及产废台账数据，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1.2 “循环经济环保科技示范”资源化处置模式

1、建设背景

为覆盖固体废物处理需求，推动建设循环经济环保科技示范项目，该项目位于江苏省昌荣镇存德村，由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运营，项目总投资 3.98 亿元，集城、镇生活垃圾、城区餐厨垃圾、市政污泥、粪便为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园。该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取得环评批复，2017 年开工建设，2019 年下半年试运行，2020 年正式运行。

该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850 吨、日处理粪便 60 吨、日处理市政污泥 50 吨、日处理餐厨垃圾 50 吨。生活垃圾发电配置 2×350 吨机械式炉排炉，12MW 汽轮发电机组。

项目自运行以来，累计接收市城管局环卫处运输进厂生活垃圾 100 万吨，其中 2022 年处置生活垃圾垃圾 28.4 万吨，实现垃圾全量处置稳定运营（公司自运行以来从未接收过除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废弃物），另外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餐厨、粪便分别接收处置 15000 吨、13200 吨和 7500 吨。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通过全生命周期系统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项目进行卫生填埋，其他危险废物按危废处置要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委托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

2、建设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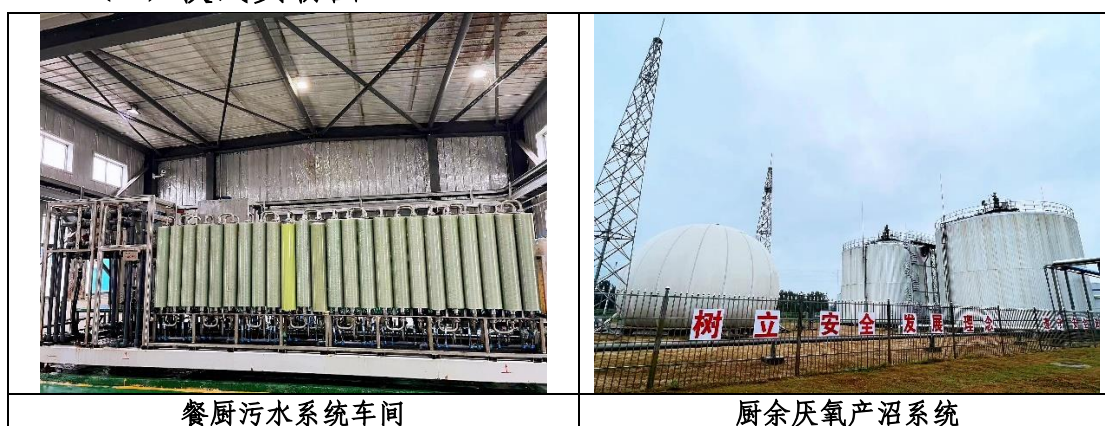
（1）加强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充分发挥市场在固体废物处置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配合研究制定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扶持政策。对于固废处置和资源循环利用的好技术、好项目，应该加大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根据国家、区域产业政策的进一步开放，鼓励民间资本、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固废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筑牢废物消纳场根基，助力泰州解决好各类废物处置难题。

（2）建立重点单位监督管理机制

城管局在项目现场设有监管办公室，长期派驻专人对公司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称重计量及生活垃圾进厂视频实时传输至城管部门，每月进行计量确认；生产运行过程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年度季度监督性监测均合格；项目生活垃圾焚烧炉运行稳定，每年开展两次计划性检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3）模式实物图





3、建设成效

对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市政污泥、粪便等进行稳妥集中处置，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满足的城市发展需求和完善城市功能，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质量，改善市民生活质量，实现环境改善与经济良性互动的良性互动。

4、推广应用场景

本模式适用于城乡生活源固体废物产生量逐年增加，多种固体废物终端处置能力与资源化利用能力不足的城市，可通过推进城乡固体废物配套处置设施、循环经济环保科技示范项目建设，促进生活源固体废物治理能力的全面提升。

11.3 “变废为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模式

1、建设背景

兴化市农作物种植面积较广，秸秆产生量较大，兴化市农业农村局出台《2022年秸秆多种形式利用考核奖补政策》、《推进秸秆离

田综合利用补充意见》等文件，支持农民、秸秆收集主体开展农作物秸秆收集储运和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等多种形式利用。

江苏久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秸秆能源化利用企业，位于千垛镇，以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为生产原料，通过厌氧发酵制取生物天然气。该企业占地面积46.5亩，总投支1.1亿人民币。每年可消纳畜禽粪污30万吨、农作物秸秆1万多吨，可产生物质天然气600多万方。

2、建设路径

（1）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为：粉碎后的秸秆+畜禽粪污→接收池（预处理调配）→中温厌氧发酵罐（CSTR）→生产沼气→沼气脱硫净化→脱碳提纯→生物天然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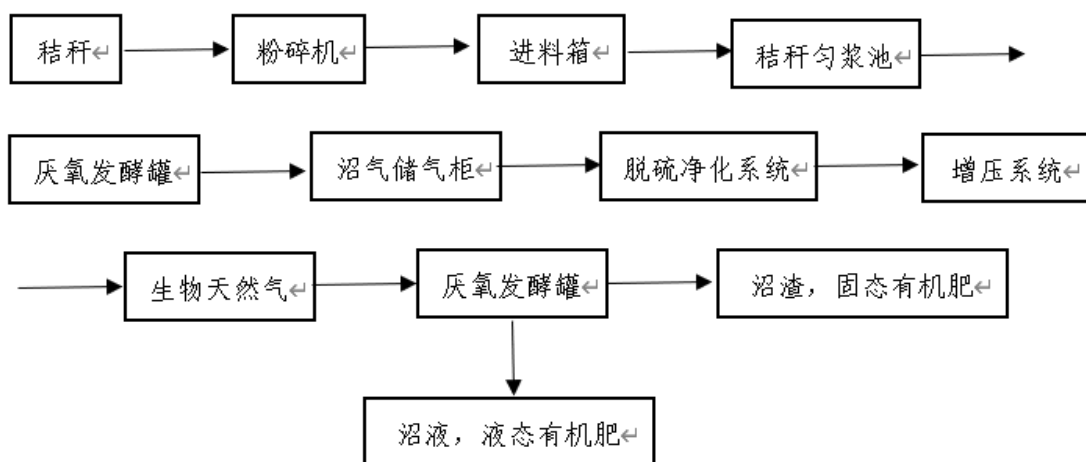


图 11.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技术要点

①主要技术原理

采用厌氧发酵罐生产沼气，再将沼气中的甲烷纯度提高到 91% 以上，制成生物天然气。

②核心技术及关键参数

在密闭的环境下进行厌氧发酵，而且发酵反应温度要控制在 38 度左右，关键参数：38-42 度，生物天然气中甲烷含量 97%左右，二氧化碳含量 3%左右。

③配套技术及配套设施设备

秸秆粉碎机、上料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净化系统、提纯系统、生物天然气充装系统、锅炉保温系统、自动控制系统。

④技术来源及优势

该技术和关键设备从德国引进，在治理农业废弃物污染环境方面，有十分积极的作用，具有很高的推广价值。

⑤有关技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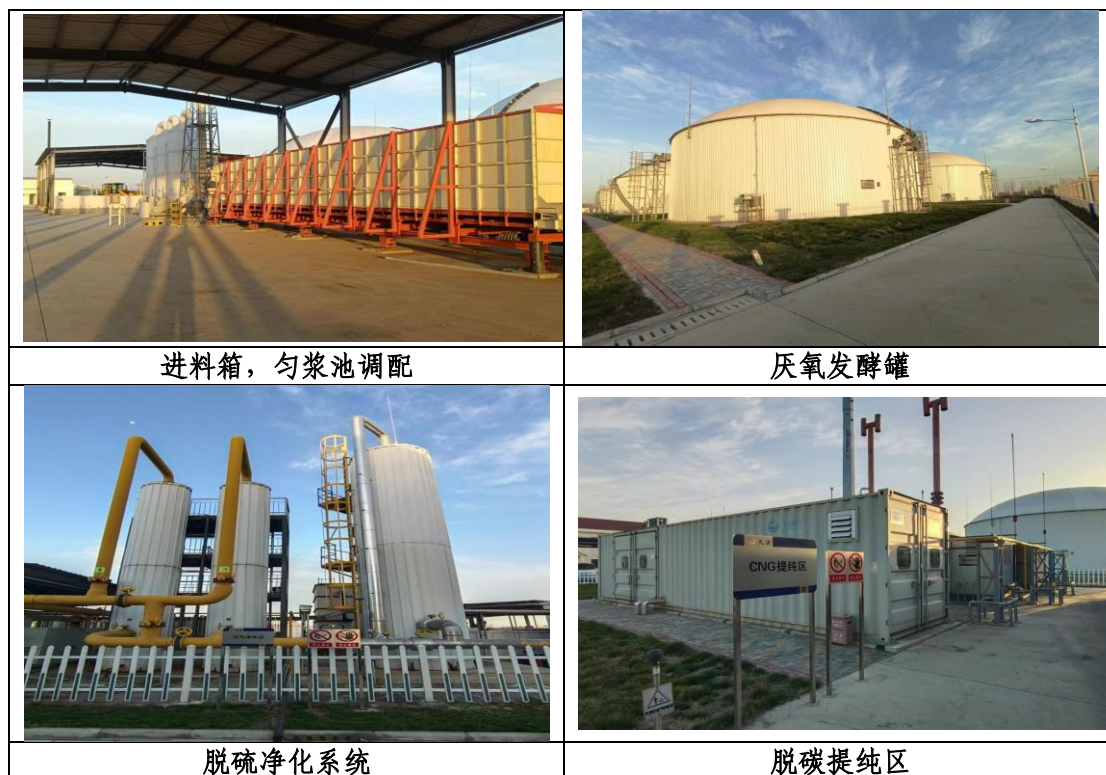
执行国家二类生物天然气标准。

（3）运作方式

企业每年可处理农作物秸秆 2 万吨左右，秸秆原料来源主要以千垛镇为主。公司成立了兴化市兴祥秸秆回收专业合作社，流转秸秆堆放场地，先后投资 300 余万元，购置 3 台圆捆打捆机，3 台拖拉机，5 台抓草机，1 台搂草机，2 台运输车辆等农用机械，招聘农民工并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够熟练驾驶拖拉机、打捆机、抓草机等农业机械，逐步形成秸秆收、储、运一体化队伍。

（4）模式实物图





3、建设成效

该模式每年可处理农作物秸秆约 2 万吨，畜禽粪污约 30 万吨。每年可生产 600 万立方生物天然气，产值 2000 多万元。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7 万吨，折合标准煤 2.8 万吨。

4、推广应用场景

本模式适宜推广应用的区域主要以稻麦种植为主，同时具备规模畜禽养殖的区域，地理条件主要以平原地区为主，气候适宜四季分明，农作物主要以稻麦为主，秸秆资源量丰富，秸秆收储运体系健全，农业基础设施完善，道路通达，离田机械齐全，有稳定的秸秆收集队伍。

11.4 打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昌荣模式”

1、建设背景

昌荣镇，原名唐子镇，兴化十大古镇之一。行政区域面积 61.64 平方公里，辖 1 个社区、10 个行政村，总人口 3.6 万人。近年来，镇党委政府认真贯彻执行省、泰州和兴化市垃圾分类工作决策部署，

做好垃圾分类，稳步推进综合治理，建设成为“秀美昌荣”。

2、建设路径

（1）建立配套制度

依据《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逐年制定《昌荣镇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实施办法》，配套制定《昌荣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昌荣镇餐饮行业垃圾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等工作机制，理清条块职责，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步骤流程。

（2）加强资金投入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政府保民生资金，重点补助各行政村的垃圾分类设备购置。探索垃圾分类多元化投入机制，解决财力投入不足的问题，近三年累计投入 300 多万元，增设垃圾分类作业车辆 40 多辆、新建垃圾分类垃圾房 18 座、垃圾分拣中心 1 座、除臭设施 1 座，配套入户分类垃圾桶 1 万多套，保障全镇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处理的持续开展。

（3）“变废为宝”成景观

为把垃圾分类工作做出示范效应，各村就地取材，将拆下来的建筑废料用于小微景点打造，建成一处处妙趣横生、赏心悦目的“地标性”景观。比如昌荣镇安仁村利用废旧水泥砣块，堆砌成假山；朝阳新村利用废旧石磨，做成汽车标志文化走廊；宝宏村利用拆除下来的旧砖旧瓦建成花墙；欣荣村利用废旧轮胎，扮美庭院等。

（4）落实宣教一体化

昌荣镇着力打造宣传与实践同步、知识与实务并行的节约型、实践性垃圾分类教育基地。该基地选址在垃圾中转站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群众既能现场了解分类知识，更能实地观摩垃圾处置流程，还能亲身参与有奖问答、分类游戏等互动环节，实现从理论到操作的紧密衔接、从认知到感知的一步到位。基地建成投用以来，先后组织开展活动 80 多次、受教群众 4000 多人次。

（5）建立奖惩机制

一是设立积分“超市”，村民通过垃圾分类攒积分，所获积分可在“超市”中兑换粮油、香皂、毛巾等日常用品。各村（居）定期公示积分，积分靠前的评为“示范户”“星级户”。二是设立“昌开办”曝光台，发动群众监督举报乱倒垃圾等不文明行为，效能办定期通报，并在“宜居昌荣”公众号上曝光，倒逼形成“知荣明耻”共识，推动从“要我分”到“我要分”的日常养成。

（6）模式实物图



“变废为宝”栅栏学习景点区

垃圾分类实践教育基地

建立奖惩机制

3、建设成效

到 2025 年，开展农村垃圾分类处理，可进一步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加速乡村振兴，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农村垃圾分类处理模式，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加速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4、推广应用场景

本模式适用于处于城市周边 20—30 公里范围以内、与城市间运输道路 60%以上具有县级以上道路标准的村庄，生活垃圾通过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纳入县级以上垃圾处理系统。

附件 1 指标解释说明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计算方法 |
|----|-------------------|---|---|
| 1 |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指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中，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通过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城市应重点抓好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进入最终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 |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100%。 |
| 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 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
| 3 |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 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
| 4 |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 绿色工厂是指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和相关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级绿色工厂。该指标用于促进工厂减少有害原材料的使用，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5 |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 指种植业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面积占食用农产品耕地面积的比重，同时，将地理标志农产品、养殖业绿色食品发展水平折换计算。种植业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包括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部省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同一地块不重复计入。养殖业绿色食品包括绿色食品畜禽、水产品养殖（加工）企业的个数。食用农产品耕地面积（分母）：根据省统计局公布的年度食用农作物播种面积，即粮食作物、蔬菜、茶果等播种面积扣除相应复种指数测算的耕地面积之和，采用上年度统计局公布数据。 |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种植业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面积÷食用农产品耕地面积×100%，同时，将地理标志农产品、养殖业绿色食品发展水平折换计算。 |
| 6 |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指当年城市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绿色建筑是指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或江苏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32/3962）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城镇本年度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设计、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民用建筑面积/城镇本年度竣工的民用建筑总面积 |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计算方法 |
|----|------------------|--|---|
| | | | ×100%。 |
| 7 |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应用，推动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总和÷全市新建建筑面积总和×100%。 |
| 8 | 生活垃圾清运量★ | 指城市全市域（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数量（包含四大类生活垃圾）。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 / |
| 9 | 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 | 指每人每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该指标是反映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工作成效的综合性指标，是城市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基本依据。建设期间，该指标可根据生活垃圾日清运量、收运系统覆盖率和常住人口计算得到。 | 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生活垃圾日清运量÷（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覆盖率×城乡常住人口）。 |
| 10 |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指城市城区和县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小区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市区全覆盖。 |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城市居民小区数量÷城市居民小区总数×100%。 |
| 11 |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指建制镇、乡和镇乡级特殊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行政村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乡村全覆盖。 |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行政村数量÷市域范围内行政村总数×100% |
| 12 |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 指城市寄出的快件（含邮件）中，使用符合《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及相关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快递绿色包装的推广应用。 |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快递绿色包装使用量÷快递包装使用总量100%。 |
| 13 | 商超不可降解塑料袋使用率▲ | 指全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不可降解塑料袋使用率。 | |
| 14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类别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作为自选指标，如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粉煤灰综合利用率等。该指标用于促进一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 |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计算方法 |
|----|-----------------------|---|--|
| | | 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 年贮存量)×100%。 |
| 15 |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
| 16 | 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率★ | 指《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的磷石膏、脱硫石膏等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量与石膏类废物的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石膏类废物的综合利用。 | 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率(%)=石膏类废物的综合利用量÷(当年石膏类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
| 17 | 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成数量☆ | 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44号)文件的要求，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申报，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等程序，并商工业和信息化部，拟定的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数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化、高值化、产业化发展。 | / |
| 18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建成数量☆ | 指建成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于一体的规范化企业的数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管控、收集转运、能力建设、存量清零、执法监督各环节的闭环管理。 | / |
| 19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指秸秆肥料化(含还田)、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总量与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实现部分替代原生资源。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 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量÷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100%。 |
| 20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指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与畜禽粪污总量的比率。畜禽粪污产生量和综合利用量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确定。该指标有助于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畜禽粪污产生总量(测算)×100%。 |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计算方法 |
|----|----------------|---|---|
| 21 | 废旧农膜回收率★ | 指废旧农膜回收量占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废旧农膜回收水平。 | 废旧农膜回收率（%）=废旧农膜回收量÷废旧农膜产生量（测算）×100%。 |
| 22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 | 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涉农区域面积与涉农区域总面积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建设，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涉农区域面积÷涉农区域总面积×100% |
| 23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指该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比值。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包括土类建筑垃圾用作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作为原料直接或再生利用。该指标用于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减少资源、能源和其他建筑材料的开采和生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建筑垃圾产生量（估算）×100%。 |
| 24 | 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规范设置率★ | 指城市按照规划标准规范设置的工程渣土消纳场所占工程渣土消纳场所的比例。该指标用于加强工程渣土全过程管理、综合利用和规范消纳。 | 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规范设置率（%）=城市按照规划标准规范设置的工程渣土消纳场所数量÷城市工程渣土消纳场所总数×100%。 |
| 25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指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的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水平。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
| 26 |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量与可回收物产生量的比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主要指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该指标用于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水平。 |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可回收物的回收量÷可回收物产生量×100%。 |
| 27 |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率★ | 指城市当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利用处置量占当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全量安全利用处置，减少贮存量，避免不规范处置的发生。 |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率（%）=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量÷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产生量×100% |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计算方法 |
|----|---------------------------------|---|---|
| 28 |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指城市纳入医疗废物收运管理范围（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并由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 |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 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 100%。 |
| 29 |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指城市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提高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本市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 - 评价年本市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 ÷ 基准年本市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 × 100%。 |
| 30 | 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 指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同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公安等主管部门，完善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其中设区市应摸排调度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情况，将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工业炉窑等纳入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该指标用于城市应对突发疫情，促进城市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 | |
| 31 |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高校及研究机构实验室）☆ | 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设期间可以高校及研究机构实验室、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汽修企业为主）数量占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升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能力。 |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 ÷ 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 × 100%。 |
| |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 | | |
| |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汽修企业）☆ | | |
| 32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示范点▲ | 指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建设的项目数量。旨在探索形成一套可推广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模式，研究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 |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计算方法 |
|----|-----------------------------|--|---|
| 33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评价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100%。 |
| 34 | 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 指无害化处理的工业污泥量(含企业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的污泥)与工业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工业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无害化处置水平。 | 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无害化处理的工业污泥量÷工业污泥总产生量×100%。 |
| 35 |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 指采取焚烧、化制等工厂化方式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占病死畜禽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 |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病死畜禽总数×100%。 |
| 36 |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指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设计处理能力占全市域(包括城市和农村)其他垃圾清运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形成能力适度超前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方式,推动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其他垃圾清运量×100%。 |
| 37 | 有害垃圾处置率★ | 指城市建成区内规范处置的有害垃圾数量占已收集有害垃圾总数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的规范处置。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 有害垃圾处置率(%)=规范处置的有害垃圾数量÷已收集有害垃圾数量×100% |
| 38 | 城镇生活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生活污水污泥量与城镇生活污水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无害化处置水平。 | 城镇生活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生活污水污泥量÷城镇生活污水污泥总产生量×100% |
| 39 |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指城市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有关规划出台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推进相关工作。 | / |
| 40 |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指市委市政府牵头组织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信、住建、农业、商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以及工作专班、协作机制建设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形成“无废城市”建设的有效工作机制。 | / |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计算方法 |
|----|---|---|--|
| 41 |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指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成效纳入城市、县区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政绩考核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部门持续高效开展工作。 | |
| 42 |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 指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等单位数量（含开展绿色工厂、绿色矿山、绿色园区、绿色商场等绿色创建工作的单位）。各地因地制宜编制“无废城市细胞”行为守则、倡议、标准等，并推动实施。该指标用于促进“无废城市细胞”推广建设，推动实现绿色生活和绿色生产方式。 | |
| 43 |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指“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投入总额。项目资金渠道来源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含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地方政府部门自筹资金（指地方政府部门各种预算外资金以及通过社会筹集的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其他资金。该指标用于促进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投资。 | |
| 44 |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 指城市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占全部固体废物相关企业的比例。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指固体废物产生企业，以及从事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该指标用于促进固体废物相关企业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 ÷ 全部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 × 100%。 |
| 45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 指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 × 100%。 |
| 46 |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 |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的绿色贷款余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0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号）建立的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绿色贷款包括支持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贷款。贷款余额可以反映国内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领域的贷款规模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相关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贷款支持力度。 | |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计算方法 |
|----|------------------------------|---|--|
| 47 |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 指城市内各机构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等方面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与规范的数量。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规范包括各级技术规范、导则和指南。该指标用于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的标准化，有助于促进相关成熟技术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 | |
| 48 |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 指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及工程应用示范的数量。该指标有助于促进提升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的科技水平。 | |
| 49 |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指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城市建成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通过打通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各部门相关数据，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相关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打通多部门间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壁垒。 | |
| 50 | 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 | 指根据《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要求，重点涉废企业包括产废1000吨以上企业和利用处置经营单位，应安装视频监控并与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该指标用于提高危险废物监管水平。 | 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视频监控已接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数÷全市重点涉废企业总数×100%。 |
| 51 |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的比例。该指标反映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工作成效，用于促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行。 |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城市全市域范围内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100%。 |
| 52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指按照《“十四五”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对全市域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评估得到的合格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计算方法 |
|----|------------------------------------|--|------|
| 53 | 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在线监控联网率☆ | 指全市域范围内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企业与省系统在线监控工况联网的数量占全部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企业总数的比率。该指标用于提升对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企业的监管能力。 | |
| 54 |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指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中，经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案件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相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的应对和处理。 | |
| 55 |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 指对城市辖区内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该指标用于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进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 |
| 56 |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反映公众对所在城市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的满意程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加大工作力度，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
| 57 |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指“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包括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客户端等方式，对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等的情况；城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基础设施向公众开放情况等。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加强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了解程度。 | |
| 58 |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指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程度，例如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塑料制品的减量替代、厨余垃圾减量等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不断提升“无废城市”建设的全民参与程度。 | |

备注：★标注为《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中必选指标，☆标注为《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中可选指标，▲标注为新增特色指标。

附件2 固体废物清单

“无废城市”建设固体废物清单

| 固体废物种类 | 种类 | 总产生量 | 产生量 | 收运方式 | 收运量 | 综合利用量 | 处置量 | 贮存量 |
|--------|------------|-------------|-------------|-----------------------------------|-------------|------------|--------------------|------------|
| 一般工业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17.716715万吨 | 17.716715万吨 | 由企业经中间贸易公司将一般工业固废分送给利用处置企业进行利用处置。 | - | 9.902291万吨 | 7.861754万吨 | 0.047455万吨 |
| 农业固体废物 | 农作物秸秆 | 211.84万吨 | 131.65万吨 | 通过秸秆收储企业进行收集 | 98.31万吨 | 93.59万吨 | - | - |
| | 畜禽粪污 | | 117.2万吨 | 规模以上养殖场采用集中收集方式 | 115.46万吨 | 115.46万吨 | - | - |
| | 农膜 | | 655吨 | 采用农膜回收网点或企业定点回收 | 回收量591.2吨 | - | - | - |
| | 农药包装废弃物 | | 269吨 | 采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或企业定点回收方式 | 回收量259吨 | - | 259吨 | - |
| 生活垃圾 | 有害垃圾 | 36.28万吨 | 处置量0.37吨 | 采用“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五级运作体系 | 处置量0.37吨 | - | 0.37吨 | - |
| | 其他垃圾 | | 29.96万吨 | | 29.96万吨 | - | 29.96万吨 | - |
| | 可回收垃圾 | | 5.125万吨 | | 5.125万吨 | 5.11万吨 | - | - |
| | 餐厨垃圾 | | 1.19万吨 | | 1.19万吨 | 1.19万吨 | - | - |
| 建筑垃圾 | 拆建垃圾 | 1788吨 | 1788吨 | 专业运输单位运送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 1788吨 | 1788吨 | - | - |
| 危险废物 | HW17表面处理废物 | 82391.65吨 | 43089.0919吨 | 专业收运至处置企业，部分委外转移 | 43089.0919吨 | - | 自行处置量9849.7吨，省内转出量 | 2444.3635吨 |

| 固体废物种类 | 种类 | 总产生量 | 产生量 | 收运方式 | 收运量 | 综合利用量 | 处置量 | 贮存量 | |
|--------|--------------------|------|-------------|--------------|-------------|-----------|--------------|-------------------|------------|
| | | | | 处置，部分自行利用处置。 | | | 31718.7209吨 | | |
| | HW34废酸 | | 15770.2400吨 | | 15770.2400吨 | 10722.34吨 | | 省内转出量5019.44吨 | 51.45吨 |
| | HW18焚烧处置残渣 | | 9726.0310吨 | | 9726.0310吨 | - | | 省内转出量9171.12吨 | 1054.5270吨 |
|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 3854.3488吨 | | 3854.3488吨 | - | | 省内转出量3886.4527吨 | 54.8690吨 |
| |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 3410.0093吨 | | 3410.0093吨 | - | | 省内转出量3405.551607吨 | 97.3124吨 |
| | HW12染料、涂料废物 | | 2427.5542吨 | | 2427.5542吨 | - | | 省内转出量2503.0848吨 | 3.2617吨 |
| | 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 | 1869.3740吨 | | 1869.3740吨 | - | | 省内转出量706.711吨 | 1369.9460吨 |
| | HW21含铬废物 | | 1184.6286吨 | | 1184.6286吨 | - | | 省内转出量1169.73675吨 | 63.3526吨 |
| | HW49其他废物 | | 358.3625吨 | | 358.3625吨 | - | | 省内转出量363.6081吨 | 25.919804吨 |
| | HW04农药废物 | | 248.4630吨 | | 248.4630吨 | - | | 省内转出量256.14吨 | 37.746吨 |
| |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 | 111.4843吨 | | 111.4843吨 | - | | 省内转出量152.9822吨 | 0.028吨 |
| | HW11精（蒸）馏残渣 | | 102.8764吨 | | 102.8764吨 | - | | 自行处置量102.8264吨 | 0.05吨 |
| | HW22含铜废物 | | 68.4487吨 | | 68.4487吨 | - | | 省内转出量66.8125吨 | 6.2218吨 |
| |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 | 43.9430吨 | | 43.9430吨 | - | | 省内转出量42.2875吨 | 3.4945吨 |
| | 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 | | 43.7650吨 | | 43.7650吨 | - | | 省内转出量43.765吨 | - |
| | HW31含铅废物 | | 36.2830吨 | | 36.2830吨 | - | | 省内转出量41.61吨 | 5.037吨 |
| | HW35废碱 | | 35.5730吨 | 35.5730吨 | - | | 省内转出量51.552吨 | - | |
| | HW01医疗废物 | | 7.8200吨 | 7.8200吨 | - | | 省内转出量4.55吨 | 3.27吨 | |

| 固体废物种类 | 种类 | 总产生量 | 产生量 | 收运方式 | 收运量 | 综合利用量 | 处置量 | 贮存量 |
|--------|------------|---------|---------|---|---------|-------|--------------|---------|
| | HW23含锌废物 | | 2.5475吨 | | 2.5475吨 | - | 省内转出量0.86吨 | 1.7775吨 |
| | HW02医药废物 | | 0.4958吨 | | 0.4958吨 | - | 省内转出量0.5077吨 | 0.2743吨 |
| | HW16感光材料废物 | | 0.3000吨 | | 0.3000吨 | - | 省内转出量0.3吨 | - |
| | HW29含汞废物 | | 0.0120吨 | | 0.0120吨 | - | 省内转出量0.012吨 | - |
| 医疗废物 | 医疗废物 | 963.97吨 | 963.97吨 | 村卫生室、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各辖区的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收集，集中存放暂存点；各个体诊所、门诊部与建有医疗废物暂存点的单位签订医疗废物代处置协议，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存放代处置单位暂存点，形成医疗废物管理全覆盖。 | 963.97吨 | - | 963.97吨 | - |

注：1、统计数据基准年为2022年；

2、“-”表示为“0吨”或未统计量。

附件3 建设任务清单

（一）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 类型 | 序号 | 任务清单 | 牵头单位 | 落实单位 | 时间要求 |
|---------|------|---------------------------------------|----------------|--------------|--------|
| A1 领导机制 | A1-1 | 设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 兴化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各镇（乡）、街道、园区等 | 2023年前 |
| | A1-2 |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 兴化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各镇（乡）、街道、园区等 | 2023年前 |
| | A1-3 |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问题会商制度 | 兴化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各镇（乡）、街道、园区等 | 2023年前 |
| | A1-4 |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绩效考核机制 | 兴化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各镇（乡）、街道、园区等 | 2023年前 |
| | A1-5 |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机制 | 兴化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各镇（乡）、街道、园区等 | 2023年前 |
| A2 完善制度 | A2-1 | 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申报制度 | 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 |
| | A2-2 | 落实泰州市制定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 | 城管局 | 城管局 | 2025年前 |
| | A2-3 | 落实泰州市制定的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导则、标准规范等 | 城管局、商务局、供销总社 | 城管局、商务局、供销总社 | 2025年前 |
| | A2-4 | 落实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技术规范 | 住建局 | 住建局 | 2025年前 |
| | A2-5 | 落实《泰州市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局 | 持续推进 |
| | A2-6 | 落实《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 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 |
| | A2-7 | 落实《泰州市秸秆综合利用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持续推进 |
| | A2-8 | 落实《泰州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案（试行）》 | 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 | 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 |
| A3 政策探索 | A3-1 | 配合泰州市教育局制定“无废学校”等评价标准，并开展无废校园创建 | 教育局 | 教育局 | 2025年前 |
| | A3-2 | 配合泰州市商务局制定“绿色餐厅”“绿色商场”等评价标准 | 商务局 | 商务局 | 2025年前 |
| | A3-3 | 配合泰州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年度《秸秆离田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2025年前 |

| 类型 | 序号 | 任务清单 | 牵头单位 | 落实单位 | 时间要求 |
|---------|------|--|--|--|--------|
| | A3-4 | 配合泰州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年度《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方案》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持续推进 |
| | A3-5 | 配合泰州市城管局制定《泰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5）》 | 城管局 | 城管局 | 2023年前 |
| | A3-6 | 配合泰州市城管局、市商务局、供销总社制定《泰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专项规划》等相关文件 | 城管局、商务局、供销总社 | 城管局、商务局、供销总社 | 持续推进 |
| | A3-7 | 配合泰州市探索制定泰州市塑料污染治理等相关文件 | 发展改革委等其他有关部门 | 发展改革委等其他有关部门 | 2023年前 |
| | A3-8 | 配合泰州市探索编制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目录 | 住建局 | 住建局 | 2025年前 |
| A4 宣传教育 | A4-1 | 配合泰州市落实《“无废细胞”创建行动计划》 | 兴化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各镇（乡）、街道、园区等 | 持续推进 |
| | A4-2 | 创建“无废城市”信息公开专门通道 | 兴化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各镇（乡）、街道、园区等 | 持续推进 |
| | A4-3 | 创建“无废城市”公众意见反馈通道 | 兴化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各镇（乡）、街道、园区等 | 持续推进 |
| | A4-4 | 开展“无废城市”主题宣传活动 | 兴化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各镇（乡）、街道、园区等 | 持续推进 |
| | A4-5 | 开展“无废城市”校园教育 | 教育局 | 教育局 | 持续推进 |
| | A4-6 | 开展“无废城市”新闻推送，公益宣传活动 | 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 | 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 | 持续推进 |
| | A4-7 | 推广“光盘行动”，引导适量消费 | 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 | 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 | 持续推进 |

（二）技术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 类型 | 序号 | 任务清单 | 牵头单位 | 时间要求 |
|---------|------|--------------------------|--------------|-------------|
| B1 技术研究 | B1-1 | 畜禽粪污收储运利用技术和设备探索示范 | 农业农村局 | 2025 年底前 |
| | B1-2 | 加强地膜减量替代技术研究 | 农业农村局 | 2025 年底前 |
| | B1-3 | 配合泰州市开展钢渣产铁酸盐新型水泥技术研究 | 科技局、钢渣产生单位 | 2025 年底前 |
| | B1-4 | 配合泰州市开展炉渣产水滑石技术研究 | 科技局、炉渣产生单位 | 2025 年底前 |
| | B1-5 | 配合泰州市开展小宗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示范工作 | 农业农村局 | 2023 年底前 |
| | B1-6 | 配合泰州市开展废塑料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技术示范 | 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等 | 2025 年 6 月前 |

（三）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 类型 | 序号 | 任务清单 | 牵头单位 | 落实单位 | 时间要求 |
|-------------|------|---|-------------------------|-------------------------|---------|
| C1 金融 调控 | C1-1 | 落实本地产废企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符合标准的贮存、处置、综合利用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税务局 | 税务局 | 持续推进 |
| | C1-2 | 鼓励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积极申报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 | 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 |
| | C1-3 | 支持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申请“环保贷” | 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 |
| | C1-4 | 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生态引领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模式（EOD）、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模式，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设施建设运行 | 生态办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持续推进 |
| C2 政策 扶持 | C2-1 | 落实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 | 税务局 | 税务局 | 持续推进 |
| | C2-2 | 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优先使用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推广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应用。 | 住建局 | 住建局 | 持续推进 |
| | C2-3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实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100%覆盖 | 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 |
| C3 市场 引导 | C3-1 | 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 | 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 |
| | C3-2 | 配合泰州市建立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用评价体系 | 城管局 | 城管局 | 2023年底前 |
| | C3-3 | 积极引进一批秸秆收运利用企业，重点加强收运处置点设置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2025年 |
| C4 多元 共治 | C4-1 | 支持和培育一批资源与环境、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与污染治理等方面的骨干企业 | 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 | 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 | 持续推进 |
| | C4-2 | 积极培育第三方市场，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和设施建设运行第三方治理新模式 | 生态环境局 | 各镇（乡）、街道、园区等 | 持续推进 |
| | C4-3 | 配合泰州市探索推动农药包装回收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2023年底前 |

（四）监管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 类型 | 序号 | 任务清单 | 牵头单位 | 落实单位 | 时间要求 |
|----------|------|--|---|---|-----------|
| D1 监管机制 | D1-1 | 完善网格化的固体废物巡查机制 | 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局 | 2022-2025 |
| | D1-2 | 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 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局 | 2022-2025 |
| D2 专项执法 | D2-1 | 开展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 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 |
| | D2-2 |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 | 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 |
| | D2-3 | 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督整治摸排工作 | 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 |
| | D2-4 | 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检查 | 城管局 | 城管局 | 持续推进 |
| | D2-5 | 开展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持续推进 |
| | D2-6 | 全面加强农膜规范化使用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持续推进 |
| | D2-7 | 开展塑料污染专项整治 |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 |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 | 持续推进 |
| | D2-8 | 开展邮件快件综合治理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局 | 持续推进 |
| | D2-9 | 强化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 兴化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 持续推进 |
| D3 信息化平台 | D3-1 | 配合泰州市建筑垃圾智管平台建设 | 城管局 | 城管局 | 2023-2025 |
| | D3-2 | 配合泰州市智慧城管项目（二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再生资源全过程监管平台建设 | 城管局、商务局 | 城管局、商务局 | 2023-2025 |
| | D3-3 | 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智能化监管体系 | 卫生健康委 | 卫生健康委 | 2023-2025 |

附件4 建设项目清单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 类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总投资额 (万元) | 资金来源 (筹措方式) | 建设主体 | 建设 条件 | 主管部 门 | 建设 期限 |
|----------------|------|-----------------------------|---|--------------|----------------|-------------------------|----------|-----------------|---------------|
| E1 源头 减量 | E1-1 | 持续推行清洁生产 | 持续推行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探索“政府统一部署+企业备案实施”的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模式 | 10 | 政府投入 | 相关企业 | 在建 | 生态环境 局 | 2023- 2025 |
| | E1-2 | 化肥农药减量 化示范建设项 目 | 深入推广测土配方肥，“量身定制”化肥配比，缺什么补什么，实现精准施肥；实行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通过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耕地轮作、稻田综合种养等措施和模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大力推行个性化精准施肥技术 | 100 | 中央和省专项 资金 | 农业农村局 | 拟建 | 农业农 村局 | 2023- 2025 |
| | E1-3 | 兴化昌荣 50MW风电 场工程项 目 | 风电场安装 25 台 2MW 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50MW。项目建成后，年耗电量 202.54 万 kWh，耗电率 1.78%；年上网发电量 11199.39 万 kWh，与相同发电量的火电相比，每年可为电网节约标煤约 35278.079t (火电煤耗按 315g/kW.h 计)。 | / | / | 兴化市昌荣 协鑫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 已建 | 昌荣镇 人民政 府 | 2023 |
| E2 集中 收运 | E2-1 | 集中规划现有 分散再生资源 中转站 | 对现有分散再生资源中转站进行集中规划，规范整治，并进行站内设施信息化、低碳化改造。 | 200 | 企业自筹+上 争资金 | 供销总社 | 在建 | 供销总 社 | 2023- 2025 |
| | E2-2 | 小微企业与社 会源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项目 | 配备中小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专业收运车辆，设立小微企业及社会源为危废集中收集转运暂存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转运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1200 | 企业自筹+上 争资金 | 国投（交 投）公司 | 拟建 | 生态环 境局 | 2023- 2025 |
| | E2-3 | 垛田街道污染 物收集处理工 程 | 建设水上植物垃圾中转站（垛田王横 3270.5 平方米） | 323.55 | 政府投入 | 城管局 | 拟建 | 城管局 | 2023- 2024 |
| | E2-4 | 一般垃圾应急 | 包括土方开挖、基础防渗，道路、管理用房建设 | 4000 | 政府投入 | 城管局 | 拟建 | 城管局 | 2024- |

兴化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

| 类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总投资额 (万元) | 资金来源 (筹措方式) | 建设主体 | 建设 条件 | 主管部 门 | 建设 期限 |
|-----------------|------|-------------------------|--|--------------|----------------|-------------|----------|----------|-----------|
| | | 备用填埋场建设工程 | 及配套绿化等。 | | | | | | 2026 |
| E3 资源 化利用 | E3-1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 建设建筑垃圾资源中心，处理规模为30万吨/年，为提供建筑垃圾处置服务。 | / | / | 绿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已建 | 城管局 | 2023 |
| | E3-2 | 汽车拆解项目 | 建设二手车销售、汽车拆解、车辆检测等项目，形成“统一回收，集中拆解”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体系。 | 10000 | 企业自筹+上争资金 | 国投（交投）公司 | 拟建 | 商务局 | 2023-2025 |
| | E3-3 | 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 建设一座日处理规模50t/d的厨余垃圾处理厂。 | / | / | 城管局 | 已建 | 城管局 | 2023-2025 |
| | E3-4 | 2023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 | 建设成为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立分区域、分作物秸秆还田模式，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培育设备适用、技术先进的秸秆加工转化市场主体，提升秸秆产业化能力。 | 894.20 | 中央专项资金 | 农业农村局 | 在建 | 农业农村局 | 2023 |
| | E3-5 | 农林废弃物气化综合利用项目 | 一期项目：建设农林废弃物气化供2×20t/h锅炉联产炭项目；二期项目：建设6MW生物质气发电炭联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蒸汽30万吨，年发电4500万千瓦时，年产生物质炭7.53万吨。 | 9600 | 企业自筹 | 兴化市荣宝油脂有限公司 | 拟建 | 农业农村局 | 2023-2025 |
| E4 末端 处置 | E4-1 | 兴化市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 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200m ³ /d，蒸发单元处理能力为50m ³ /d，主要处理兴化市47个垃圾中转站产生的渗滤液，以及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 | / | / | 城管局 | 已建 | 城管局 | 2023 |
| 合计 | | | | 26327.75 | / | / | / | / | / |

附件5 部门责任清单

“无废城市”部门责任清单

| 序号 | 管理部门 | 数量 | 任务/项目编号 | 任务/项目名称 | 完成时限 |
|----|----------------|----|---------|---|-----------|
| 1 | 兴化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10 | A1-1 | 设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 2023年前 |
| | | | A1-2 |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 2023年前 |
| | | | A1-3 |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问题会商制度 | 2023年前 |
| | | | A1-4 |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绩效考核机制 | 2023年前 |
| | | | A1-5 |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机制 | 2023年前 |
| | | | A4-1 | 配合泰州市落实《“无废细胞”创建行动计划》 | 持续推进 |
| | | | A4-2 | 创建“无废城市”信息公开专门通道 | 持续推进 |
| | | | A4-3 | 创建“无废城市”公众意见反馈通道 | 持续推进 |
| | | | A4-4 | 开展“无废城市”主题宣传活动 | 持续推进 |
| | | | D2-9 | 强化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 持续推进 |
| 2 | 生态环境局 | 18 | A2-1 | 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申报制度 | 持续推进 |
| | | | A2-6 | 落实《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 持续推进 |
| | | | A2-8 | 落实《泰州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案（试行）》 | 持续推进 |
| | | | A4-6 | 开展“无废城市”新闻推送，公益宣传活动 | 持续推进 |
| | | | C1-2 | 鼓励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积极申报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 | 持续推进 |
| | | | C1-3 | 支持绿色企业、绿色项目申请“环保贷” | 持续推进 |
| | | | C2-3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实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100%覆盖 | 持续推进 |
| | | | C3-1 | 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 | 持续推进 |
| | | | C4-1 | 支持和培育一批资源与环境、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与污染治理等方面的骨干企业 | 持续推进 |
| | | | C4-2 | 积极培育第三方市场，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和设施建设运行第三方治理新模式 | 持续推进 |
| | | | D1-1 | 完善网格化的固体废物巡查机制 | 2022-2025 |
| | | | D1-2 | 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 2022-2025 |

兴化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

| 序号 | 管理部门 | 数量 | 任务/项目编号 | 任务/项目名称 | 完成时限 |
|----|-------|----|---------|-------------------------------------|-----------|
| | | | D2-1 | 开展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 持续推进 |
| | | | D2-2 |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 | 持续推进 |
| | | | D2-3 | 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督整治摸排工作 | 持续推进 |
| | | | D2-7 | 开展塑料污染专项整治 | 持续推进 |
| | | | E1-1 | 持续推行清洁生产 | 2023-2025 |
| | | | E2-3 | 小微企业与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 | 2023-2025 |
| 3 | 发改委 | 2 | A3-7 | 配合泰州市探索制定泰州市塑料污染治理等相关文件 | 2023年前 |
| | | | D2-7 | 开展塑料污染专项整治 | 持续推进 |
| 4 | 工信局 | 4 | A4-6 | 开展“无废城市”新闻推送，公益宣传活动 | 持续推进 |
| | | | B1-6 | 配合泰州市开展废塑料资源化、资源化利用技术示范 | 2025年6月前 |
| | | | C4-1 | 支持和培育一批资源与环境、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与污染治理等方面的骨干企业 | 持续推进 |
| | | | D2-7 | 开展塑料污染专项整治 | 持续推进 |
| 5 | 农业农村局 | 16 | A2-7 | 落实《泰州市秸秆综合利用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持续推进 |
| | | | A3-3 | 配合泰州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年度《秸秆离田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 2025年前 |
| | | | A3-4 | 配合泰州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年度《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方案》 | 持续推进 |
| | | | A4-6 | 开展“无废城市”新闻推送，公益宣传活动 | 持续推进 |
| | | | B1-1 | 畜禽粪污收储运利用技术和设备探索示范 | 2025年底前 |
| | | | B1-2 | 加强地膜减量替代技术研究 | 2025年底前 |
| | | | B1-5 | 配合泰州市开展小宗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示范工作 | 2023年底前 |
| | | | C3-3 | 积极引进一批秸秆收储运利用企业，重点加强收运处置点设置 | 2025年 |
| | | | C4-1 | 支持和培育一批资源与环境、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与污染治理等方面的骨干企业 | 持续推进 |
| | | | C4-3 | 配合泰州市探索推动农药包装回收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 2023年底前 |
| | | | D2-5 | 开展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 持续推进 |
| | | | D2-6 | 全面加强农膜规范化使用 | 持续推进 |
| | | | D2-7 | 开展塑料污染专项整治 | 持续推进 |
| | | | E1-2 | 化肥农药减量化示范建设项目 | 2023-2025 |
| | | | E3-4 | 2023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 | 2023 |
| | | | E3-5 | 农林废弃物气化综合利用项目 | 2023-2025 |

| 序号 | 管理部门 | 数量 | 任务/项目编号 | 任务/项目名称 | 完成时限 |
|------|--|-----------|---------|--|-----------|
| 6 | 商务局 | 8 | A2-3 | 落实泰州市制定的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导则、标椎规范等 | 2025年前 |
| | | | A3-2 | 配合泰州市商务局制定“绿色餐厅”“绿色商场”等评价标准 | 2025年前 |
| | | | A3-6 | 配合泰州市城管局、市商务局、供销总社制定《泰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专项规划》等相关文件 | 持续推进 |
| | | | A4-6 | 开展“无废城市”新闻推送，公益宣传活动 | 持续推进 |
| | | | A4-7 | 推广“光盘行动”，引导适量消费 | 持续推进 |
| | | | B1-6 | 配合泰州市开展废塑料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技术示范 | 2025年6月前 |
| | | | D2-7 | 开展塑料污染专项整治 | 持续推进 |
| | | | D3-2 | 配合泰州市智慧城管项目（二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再生资源全过程监管平台建设 | 2023-2025 |
| 7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 A4-6 | 开展“无废城市”新闻推送，公益宣传活动 | 持续推进 |
| | | | A4-7 | 推广“光盘行动”，引导适量消费 | 持续推进 |
| | | | D2-7 | 开展塑料污染专项整治 | 持续推进 |
| 8 | 城管局 | 16 | A2-2 | 落实泰州市制定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 | 2025年前 |
| | | | A2-3 | 落实泰州市制定的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导则、标椎规范等 | 2025年前 |
| | | | A3-5 | 配合泰州市城管局制定《泰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5）》 | 2023年前 |
| | | | A3-6 | 配合泰州市城管局、市商务局、供销总社制定《泰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专项规划》等相关文件 | 持续推进 |
| | | | A4-6 | 开展“无废城市”新闻推送，公益宣传活动 | 持续推进 |
| | | | C3-2 | 配合泰州市建立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用评价体系 | 2023年底前 |
| | | | C4-1 | 支持和培育一批资源与环境、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与污染治理等方面的骨干企业 | 持续推进 |
| | | | D2-4 | 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检查 | 持续推进 |
| | | | D2-7 | 开展塑料污染专项整治 | 持续推进 |
| | | | D3-1 | 配合泰州市建筑垃圾智管平台建设 | 2023-2025 |
| D3-2 | 配合泰州市智慧城管项目（二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再生资源全过程监管平台建设 | 2023-2025 | | | |

兴化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

| 序号 | 管理部门 | 数量 | 任务/项目编号 | 任务/项目名称 | 完成时限 |
|----|----------|----|---------|--|-----------|
| | | | E2-4 | 垛田街道污染物收集处理工程 | 2023-2024 |
| | | | E2-5 | 一般垃圾应急备用填埋场建设工程 | 2024-2026 |
| | | | E3-1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 2023 |
| | | | E3-3 | 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 2023-2025 |
| | | | E4-1 | 兴化市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 2023 |
| 9 | 住建局 | 5 | A2-4 | 落实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技术规范 | 2025年前 |
| | | | A3-8 | 配合泰州市探索编制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目录 | 2025年前 |
| | | | A4-6 | 开展“无废城市”新闻推送，公益宣传活动 | 持续推进 |
| | | | C2-2 | 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优先使用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推广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应用。 | 持续推进 |
| | | | C4-1 | 支持和培育一批资源与环境、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与污染治理等方面的骨干企业 | 持续推进 |
| 10 | 交通运输局 | 3 | A2-5 | 落实《泰州市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 持续推进 |
| | | | D2-7 | 开展塑料邮件污染专项整治 | 持续推进 |
| | | | D2-8 | 开展邮件快件综合治理 | 持续推进 |
| 11 | 教育局 | 4 | A3-1 | 配合泰州市教育局制定“无废学校”等评价标准，并开展无废校园创建 | 2025年前 |
| | | | A4-5 | 开展“无废城市”校园教育 | 持续推进 |
| | | | A4-6 | 开展“无废城市”新闻推送，公益宣传活动 | 持续推进 |
| | | | A4-7 | 推广“光盘行动”，引导适量消费 | 持续推进 |
| 12 | 国投（交投）公司 | 2 | E2-3 | 小微企业与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 | 2023-2025 |
| | | | E3-2 | 汽车拆解项目 | 2023-2025 |
| 13 |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2 | A4-6 | 开展“无废城市”新闻推送，公益宣传活动 | 持续推进 |
| | | | A4-7 | 推广“光盘行动”，引导适量消费 | 持续推进 |
| 14 | 科技局 | 3 | B1-3 | 配合泰州市开展钢渣产铁酸盐新型水泥技术研究 | 2025年前 |
| | | | B1-4 | 配合泰州市开展炉渣产水滑石技术研究 | 2025年前 |
| | | | B1-6 | 配合泰州市开展废塑料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技术示范 | 2025年6月前 |
| 15 | 税务局 | 2 | C1-1 | 落实本地产废企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符合标准的贮存、处置、综合利用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持续推进 |

兴化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

| 序号 | 管理部门 | 数量 | 任务/项目编号 | 任务/项目名称 | 完成时限 |
|----|----------|----|---------|---|-----------|
| | | | C2-1 | 落实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 | 持续推进 |
| 16 | 供销总社 | 3 | A2-3 | 落实泰州市制定的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导则、标准规范等 | 2025年前 |
| | | | A3-6 | 配合泰州市城管局、市商务局、供销总社制定《泰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专项规划》等相关文件 | 持续推进 |
| | | | E2-2 | 集中规划现有分散再生资源中转站 | 2023-2025 |
| 17 | 卫生健康委 | 2 | A2-8 | 落实《泰州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案（试行）》 | 持续推进 |
| | | | D3-3 | 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智能化监管体系 | 2023-2025 |
| 18 | 生态办 | 1 | C1-4 | 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生态引领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模式（EOD）、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模式，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设施建设运行 | 持续推进 |
| 19 |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2 | A4-6 | 开展“无废城市”新闻推送，公益宣传活动 | 持续推进 |
| | | | A4-7 | 推广“光盘行动”，引导适量消费 | 持续推进 |
| 20 | 昌荣镇人民政府 | 1 | E1-4 | 兴化昌荣 50MW 风电场工程项目 | 2023 |